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310号)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618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2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

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2019年末的净资产为11,769,262.54万元（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69.70%；发行人2020年9月末的净资产为12,349,774.51万元（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70.62%。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202.82万元、44,483.86万元和31,751.9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4,812.89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1.5倍。2020年7月22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43号文注册。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货币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债券

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465.07 亿元、2,573.39 亿元、2,707.72 亿元和 2,968.94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6%、70.43%、69.70%和 70.62%；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2,262.42 亿元、2,352.09 亿元、2,465.14 亿元和 2,968.94 亿元。由于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因此相应的财务费用和利息支出较高，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8.82 亿元、75.09 亿元、85.29 亿元和 75.65 亿元，财务费用逐年增长，总体还本付息压力增大。

六、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5,414,858.66 万元、18,635,137.75 万元、23,028,955.24 万元及 24,542,685.9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4.94%、51.00%、59.28%及 58.38%。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增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能力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16〕99 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17〕15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对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仅下属子公司城发公司经营性的环城高速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他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受此折旧政策变化的影响，近年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公路及桥涵的折旧计提比率远低于其它类型固定资产。若后续折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1,047,551.66 万元、9,630,159.52 万元、7,288,826.08 万元及 8,802,541.2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2.21%、26.36%、18.76%及 20.94%。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包括贵遵复线公路、六威公路、都安公路、罗望公路、重遵复线公路、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东出口收费站改造工程、贵州联网收费监控管理中心办公楼工程、崇遵线高坪互通立交工程。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每年仍有较大资本支出，发行人 2021 年计划投资总额 385.52 亿元，2022 年计划投资总额 313.17 亿元，2023 年计划投资总额 115.35 亿元。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压力维持在高位，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影响。

八、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495.15 万元、1,649,751.24 万元、1,988,081.65 万元和 1,371,849.51 万元，其中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872,746.21 万元、963,680.80 万元、1,017,065.01 万元和 524,218.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01%、58.41%、51.16%和 38.2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行费收入所占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公路运营利润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91.21%、89.27%、87.27%和 71.57%，发行人收入与利润来源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社会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发行人所运营公路的车流量减少，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95.90 万元、4,057.90 万元、1,070.35 万元及 2,687.19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3%、11.52%、4.73%及-1.37%。此外，由于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贴》，要求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其他收益为 40,901.87 万元、47,924.10 万元、166,474.70 万元和 172,107.02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由于取消收费政府还款二级公路，并随着中央补助资金的逐年减少甚至未来可能取消该项补助，发行人的净利润有着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业，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一直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但是国家宏观经济、产业、环保和税收等相关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路建设、运营及经营主体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国家对收费公路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公路的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政府相关政策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未来公路的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的调整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十一、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小的风险。2017-2019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91 亿元、168.05 亿元和 201.05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2 亿元、88.72 亿元和 95.99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76.71 亿元、81.45 亿元和 93.75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6、0.70 和 0.74，发行人利息覆盖能力偏弱，经营性业务收入偿还债务本金能力较弱，仍一定程度上依赖通过外部融资偿还本息，若宏观形势与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十二、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3,612,292.4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79.95%。其中收费公路经营权借款质押 24,269,951.72 万元，试运行公路经营权借款质押 8,406,484.02 万元，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受限规模较大。若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持续增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同时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收入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五、在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和未来还款方案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现有负债结构、未来投资计划和项目现金流等因素。此外，发行人将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集中偿付风险。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

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七、受新冠疫情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严重亏损。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1 月下旬至 2 月中旬，受疫情影响，贵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约为往年同期的 1/7 左右，相对较小；经国务院同意，从 2 月 17 号 0 时起至 5 月 6 日 0 时，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受新冠疫情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9.64 亿元。若后续复工复产不及预期，高速公路通行车辆仍较少，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八、发行人 2020 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316.44 亿元，净资产为 1,236.9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6.35 亿元，利润总额为 3.54 亿元，净利润为 1.5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影响。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关注。

目 录

声 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
一、决议情况及发行规模.....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四、认购人承诺.....	8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三、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免责声明.....	24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保障措施.....	35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7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4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9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93
八、关联交易情况.....	102
九、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7
二、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07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1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六、有息债务情况.....	158
七、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2
九、受限资产情况.....	167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1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17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7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2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73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74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18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4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贵州高速、高速集团或发行人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贵州省交通厅、省交通厅	指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董事会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专用术语释义：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政府还贷性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养护	指	保证公路的正常使用而进行的经常性保养、维修、预防和修复灾害性损坏，以及为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和增建。
ETC	指	电子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简称ETC），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路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5到10倍。

融资再安排	指	<p>为贯彻落实国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消除当前金融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及企业流动性风险，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启动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业务工作。根据省委财经委员会关于有效化解政府债务的工作安排，要求高速集团尽快落实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业务，2019年1月省人民政府下达《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业务的批复》（黔府函[2019]6号）同意高速集团启动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业务工作。</p> <p>纳入融资再安排业务范围的债务一是已进入还款期且开始收费的28条高速公路中长期项目贷款，余额为1,008.53亿元；二是2019年-2020年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91.24亿元；三是2019年-2020年到期的债券，余额为85亿元；四是2019年-2020年到期的其他多元化融资余额为70亿元。上述债务总额为1,354.77亿元。</p> <p>融资再安排银团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组建，银团成员行总计8家，银团总额1,354.77亿元，期限27年（含宽限期2年）；银团于2019年6月28日正式签约组建，并于同月开展银团投放以及存量债务置换。</p> <p>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计实现发放1,174.48亿元；债务置换1,174.46亿元。剩余债务180.31亿元后续按时间安排进行置换。</p>
涉及相关公司名称释义：		
投资公司	指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集团	指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公司	指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城发公司	指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水盘公司	指	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黔通公司	指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罗望高速	指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六威高速	指	贵州黔滇界六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公司	指	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基金	指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交产发展	指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毕节高速	指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高发置业	指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决议情况及发行规模

1、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获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0]1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不超过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0 年期的公司债券。

2、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43 号）注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

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发行首日：**2021年4月26日。

15、**发行期限：**2个交易日，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7日。

16、**起息日：**2021年4月27日。

1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及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4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7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4、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2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0、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具体用途将根据债券最终发行结果及公司债务到期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平江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310 号

联系人：邓雁

联系电话：0851-86506910

传真：0851-85992787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沈小勇、李衡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67、010-86451360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赵青、董书辉、耿立、凌天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259、7741

传真：021-50688712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刘延冰、沈婧、陈迪锋、张静文、杨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479

传真：010-60836860

（四）发行人律师：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薛军

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富力中心 A2 栋

联系人：罗婷婷、丁颖君

联系电话：0851-84842352

传真：0851-84849663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人：沈艳、唐婷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六）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经办评级人员：王树玲、楼雯仪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负责人：曾群山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 68 号

联系人：陈雷

联系电话：1850851072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好，截至本

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本公司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6%、70.43%、69.70%及70.62%，总体逐年平稳下降，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和债务压力较大。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2,262.42亿元、2,352.09亿元、2,465.14亿元和2,693.27亿元。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且目前仍处于大规模投资期和投资发展期，发行人债务负担仍然较重。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新建项目较多，每年资本支出较大，2021年计划投资总额385.52亿元，2022年计划投资总额313.17亿元，2023年计划投资总额115.35亿元。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每年仍有较大资本支出，相应还本付息与融资压力仍然较大，存在难以完成相应融资导致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自主建设公路的项目融资主要为银行借款，相应的公路收费权已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合计33,612,292.44万元，其中收费公路经营权借款质押24,269,951.72万元，试

运行公路经营权借款质押 8,406,484.0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抵押 54,584.5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抵押 878,722.19 万元。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较多，导致发行人利用资产进行抵质押再融资难度增大，降低了发行人融资能力。

4、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负债主要来自于金融机构借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1,923.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4.79%。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在建以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必然会进一步增加，受发行人外部融资主要集中于金融机构的制约，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有可能降低其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能力。虽然近两年发行人通过发行企业债、短融、中票等获得融资，但发行债券融资规模相对银行贷款规模仍然较小，存在融资结构单一的风险。

5、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占现金流入总额比例较高

发行人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占比率较高，2017-2019 年分别为 60.86%、55.26%和 73.47%，筹资活动主要以金融机构借款为主。近几年，公司建成运营项目增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较快，此外，2018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且金融机构借款有所下降，使得 2018 年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占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9 年发行人丰富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占比较往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并保持在 70%以上。

6、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8.82 亿元、75.09 亿元、85.29 亿元和 75.65 亿元。一方面，发行人未来几年仍有较大规模建设计划，相关项目均需通过外部融资，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建成项目不断通车，借款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发行人利息支出可能进一步上升，因此发行人未来存在财务费用上升风险，可能影响主要财务指标。

7、净利润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 亿元、3.52 亿元、2.26 亿元和-19.64 亿元。2016 年前，发行人净利润主要依赖政府补助，存在

一定政策风险。2017年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且受发行人公路养护由此前以路面为中心的养护，到全面、及时养护和预防性、周期性养护的转变影响，发行人养护支出预计将逐年增加；同时，新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将进一步上升。进入2020年，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导致三季度贵州高速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净利润为大幅收窄为负，因此，发行人净利润未来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8、营业利润波动较大风险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28亿元、4.50亿元、4.74亿元及-18.20亿元。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45.91亿元、168.05亿元、201.05亿元及137.18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使发行人营业收入特别是通行费收入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波动较大。2015年高速三年大会战收官之后，建成的高速公路大量增加，陆续转固费用化，导致发行人公路养护支出逐年增加，突发性及周期性公路养护将导致营业成本的变动，因此，发行人营业利润可能出现一定的变动风险。

9、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45.91亿元、168.05亿元和201.05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42亿元、88.72亿元和95.99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76.71亿元、81.45亿元和93.75亿元；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2,693.27亿元，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共计233.97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小于1，经营性业务收入偿还债务本金能力较弱，仍一定程度上依赖通过外部融资偿还本息，若宏观形势与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10、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8.91亿元，为发行人2019年度净利润的3.94倍。如相关担保项目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11、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仍处于投资发展高峰期，2020至2022年在建和拟建高速公路计划总投资约1,017.88亿元。另外，发行人到期的绝大部分债务本金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偿还，2019年发行人偿还的债务本金为195.12亿元（不含融资再安排置换债务1,091.19亿元），2020年发行人一年内待偿还的债务本金预计为268.36亿元，其中绝大部分借款需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解决。发行人对外部融资、尤其是银行信贷依赖度较高，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则有可能影响公司外部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也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稳定与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2、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营业外收入为2,895.90万元、4,057.90万元、1,070.35万元和2,687.1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8.13%、11.52%、4.73%及-1.37%。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此外，由于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贴》，要求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为40,901.87万元、47,924.10万元、166,474.70万元和172,107.02万元，由于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与其主营业务高速公路运营有关，因此其他收益逐年增多。可见，发行人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较高，可能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变化较大导致净利润剧烈波动的风险。

13、财政补贴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2017-2019年分别获得贵州省政府补贴收入4.12亿元、4.79亿元和16.64亿元，分别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1.12%、1.16%和3.21%，占当年利润总额的92.17%、100.00%和376.47%。这一方面表明发行人要承担一些社会效益较强的项目建设，得到了贵州省财政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表明发行人当前盈利能力较弱，对政府补贴收入的依赖仍然较强。

14、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15%、14.32%、13.00%及11.47%，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14%、77.36%、78.05%及 79.32%，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中大部分为高速公路资产，账面资产较大，收入来源主要为通行费收入，流动性相对较差。若发行人出现流动性异常情况，无法及时通过主要资产变现直接增强流动性。

15、短期偿债能力较低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09、速动比率为 0.91，资产流动性较差。主要是公司公路项目投资期较长，短期处于投入高峰期，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融入了部分短期融资，短期偿债有一定的压力，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1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风险

发行人 2017-2019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6、0.70 和 0.74。最近几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小于 1，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所需的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近几年保持高位，而高速公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息税前利润对覆盖能力一般，在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均稳定前，存在一定的息税前利润不足以偿还利息支出的风险。

17、直接融资占比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处于高速公路项目投入高峰期，集中支出较大，传统的项目贷款融资不能有效的满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集中支出，为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通过信托、证券、基金等金融中介办理了部分融资，该部分融资中绝大部分后期通过传统信贷融资方式续接，该项对发行人偿债影响较小。

18、资产受限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的资产为高速公路资产，为满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发行人通过质押高速公路收费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使得公司大部分资产均处于质押状态，资产受到限制，对公司偿债造成一定影响。

19、折旧政策变化的风险

折旧政策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不同产业部门、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制定折旧率的指导原则。它是国家干预、调节和促进经济与科技发展的杠杆。根据黔府专议（2016）99 号文，对发行人管理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固定资产 2016 年度不计提折旧，根据黔府发（2017）15 号文，对发行人管理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以增强发行人融资能力。若后续折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

较大程度地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

20、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独特的地理条件使得贵州地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成本高，发行人主业盈利能力偏弱，路产单位里程的收费能力较差，将削弱其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未来通车路产主要为非主干线路段，投运后培育期较长，项目建成投用后利息停止资本化，财务费用规模增加，公司盈利压力将加大，存在盈利下滑风险。

2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其控制或参股的子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相关应收应付款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虽然关联交易基本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如果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增大且未能按时结算，造成资金链紧张，影响正常经营，可能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对高速公路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高速公路行业与宏观经济更为密切。从收费公路来看，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政府支持依赖风险

发行人作为贵州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其运作有赖于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及有关政策支持。如果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减少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3、运输方式替代风险

发行人收费公路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其他交通工具以及与之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公路的影响，如铁路及本区公路网络中可能出现其他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新建的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收费公路，可能导致运输方式产生替代、发行人的公路车流量分流，引发公路通行费下降。

4、高速公路收费政策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相应配套服务

的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号)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5、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施工难度及施工工期等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另外,在对高速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等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方面如有处理不当将可能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6、高速公路建设成本较高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成本较高。贵州省处西部地区,省内地形复杂,修建高速公路时,桥梁隧洞多,其建设成本相对东部、中部地区高。且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

7、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易受地理条件影响、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能否有效控制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一定影响。贵州省地形多山多水,地貌复杂,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知的恶劣地质结构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使得施工难度加大、成本上升、工期延长。同时,高速公路的建设还可能受到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新政策与技术规范等因

素的影响，使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培育工期和质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8、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必须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听证，通过听证的收费标准方案由贵州省交通、价格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随总体物价水平及经营成本上升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省级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经营成本上升较大时不能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9、未来车流量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各条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存在下降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0、业务结构过度集中风险

发行人业务集中于高等级公路的投资与运营。虽然发行人正在完善公路建设和管理的配套服务系统，及其他多元化经营体系，但其业务结构过度集中，各业务板块的互补性较差，如车流量减少、将导致其公路通行费下降。

11、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如果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因素，从而对公司及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12、市场风险

投资新建公路项目资本金支出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且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

交通运输方式如铁路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公路项目收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3、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具有难以预测、无法事前防范的特点。某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均会对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浓雾、大雪、凝冻等恶劣天气也会导致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2008年及2011年贵州发生特大凝冻灾害，严重影响到公司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未来如果再出现无法预见的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各种不利的影响。

14、征地拆迁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征地拆迁工作量较大，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上涨、拆迁时间拖延等问题，则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超预算等问题，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15、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通过打造功能型特色服务区、开发贵州旅游文化产品市场、挖掘公司公路广告资源、深化与石油公司合作、做好公路行业物资供应和物流产业等多元化经营增加收益。但发行人销售商品、房地产与汽油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但毛利率持续偏低，多元化经营对利润的贡献仍有待进一步挖掘。

1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在建设期，项目施工属于突发事件高发地带。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突发事件，然而突发事件发生后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故发行人加强了各项施工的管理及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17、新冠疫情引起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影响，发行人2020年前三季度严重亏损。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1月下旬至2月中旬，受疫情影响，贵州

高速公路的车流量约为往年同期的 1/7 左右，相对较小；经国务院同意，从 2 月 17 号 0 时起至 5 月 6 日 0 时，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受新冠疫情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9.64 亿元。若后续复工复产不及预期，高速公路通行车辆仍较少，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有 39 条，正在建设都匀至安顺、重庆至遵义段扩容工程 2 个自有高速公路项目。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同时，公司兼顾公路养护、管理、运营、收费、还贷等多种职能，内部职能机构较多，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2、新建高速公路快速增长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并投入运营的公路 39 条，通车试运营管理的公路 7 条，集团公司投资建成高速公路 3,848.61 公里，占 2019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54.95%。由于新建高速公路快速增长，所管理的路产规模迅速扩大，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对业务和人员进行有效整合，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合同履约风险

目前，发行人 2 个在建项目处于建设高峰期，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需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签订大量合同，如果相关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将可能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收益情况。

4、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形象声誉，甚至导致车流量减少及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下降。

5、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极其重要的资源，若出现主要骨干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可能会影响其正常运作，造成经济损失。

6、突发事件引发的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突发事件包括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以及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一旦该突发事件发生，发行人可能面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7、控股股东变动的风险

2021年1月，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我委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0】25号），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14.73%股权转让给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由贵州省国资委及茅台集团共同所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85.27%的股权，茅台集团持有发行人14.73%的股权，工商登记日为2021年1月15日。

2021年3月，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工【2020】286号）精神，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控集团”）。工商变更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贵州高速集团75.27%的股权，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高速集团14.73%的股权，贵州金控集团持有贵州高速集团10%的股权，工商登记日为2021年3月9日。

本次政策调整、生产经营政策和人事变动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8、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外派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3人，未达到《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所规定人数，剩余监事有待进一步委派；目前发行人存在监事暂时缺位情况，虽然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但对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可能有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变化风险

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企业，融资需求较大，国家在存款准备金率、基准利率、银行信贷规模等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政策的调整将会使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受到较大影响。2015年，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修订稿确立了“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明确政府收费公路实行规范的预算管理，除收费公路权益外，所有收费公路资产均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同时提高了收费公路门槛，并对收费期限做出调整。如果收费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国务院2004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号)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号)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等文件精神进行自查，结论如下：发行人的公路收费项目和收费站均已经过贵州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发行人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的现象；发行人尚处于收费阶段的公路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公路，也无二级收费公路；发行人经营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2004〕417号)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文件精神。

3、房地产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颁布了一系列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来,若国家继续对房地产行业在土地供给、住宅供应结构、税收政策、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采取从严的监管政策,则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项目融资以及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车辆通过高速公路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增加发行人营运成本。

5、受法定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通行的车辆为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该政策的实施,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减少。

6、政府还贷公路收支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支是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每年下达通行费收入计划为指导来执行的,根据《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费拆分管理办法》(黔高管办[2011]29号),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管理中心”)负责通行费的拆分、结算及管理工作,省管理中心将上缴的通行费按规定向发行人划拨,发行人根据交通厅每年下达的通行费支出计划,按计划将通行费用于营运公路养护、管理、还本付息等项目中。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政

府还贷公路通行费管理，发行人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及时上缴政府投资公路通行费的通知》文件精神，自2020年起将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上缴省财政，并由省财政按照年度预算及时拨付交通厅，并由省交通厅按规定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政府还贷公路收支政策的变动，使得通行费收入划拨的流程环节增加，可能对发行人对通行费收入的整体收支安排、还本付息安排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免责提示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投资者购买公司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须认真、充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

（一）本期债券中单独每期债券在发行完成后拟于上交所上市交易，上交所不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二）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三）公司、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募集说明书》并不保证揭示本期债券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本期公司债券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优势：

外部发展环境较好。贵州省是中国西南部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之一，快速发展的区域经济和优越的交通位置为省内高速公路的运营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此外，我国收费公路行业拥有相对透明、较为稳定收入来源和较充沛现金流，行业整体发展较稳健。

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贵州高速作为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及运营的重要主体，在资金筹措、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和政府定向债置换等方面持续得到了贵州省政府、交通运输厅和财政厅的大力支持。

高速收费业务具有区域垄断优势，路产效益释放明显，主业现金回笼能力较强。贵州高速经营的路产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的主要组成部分，具有明显的区域经营优势。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建成通车，公司控股路产规模扩大，加之路产产能逐年释放，路产效益不断提升，带来通行费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并对债务利息偿付提供一定保障。同时，公司主业现金流回笼能力较强，持续大规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为公司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融资渠道畅通。贵州高速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2019年公司与国开行等银团开展融资再安排贷款业务，置换公司部分短期借款和即将到期长期借款，短期偿付压力有所降低。

2、主要风险：

收费公路行业风险。考虑到收费公路需求端增速放缓、剩余收费期限相对紧张、新通车路产投资回报期拉长和居高的造价成本等，收费公路行业投资边际效益递减明显，行业整体还本付息压力加重。区域经济及客货运输需求增长的渐进性与收费公路建设融资到期的集中性之间矛盾将愈加突出，全行业还本付息能力或将持续弱化。

主业经营继续承压，盈利对政府支持依赖度较强。由于非主干路线培育期较长，加之较大规模的利息偿付侵蚀利润空间，贵州高速经营仍将继续承压；此外，公司经营与盈利对政府政策和政府补助资金的依赖度较强，关注政府支持的可持续性。

债务负担重，资本支出压力大。贵州高速在建路产项目较多，公司刚性债务持续增长，债务负担沉重，投融资压力较大。同时，公司受限资产（公路收费权抵质押）占比较大，对其未来融资和资产运作或将形成一定限制。

房地产业务压力较大。由于房地产政策变动及景气度波动，房地产行业销售压力较大，贵州高速房地产项目集中度较高且在建规模较大，去化压力或将进一步突出。

3、评级关注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众出行意愿下降、正常行车效率减缓，叠加春节免费期延长及暂停收取全国车辆通行费至疫情防控结束等让利惠民措施对行业经营产生明显短期冲击，对贵州高速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直接的短期削弱影响，持续关注公司全年业绩实现情况。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 3,951.67 亿元，未使用授信 1,686.89 亿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贵州省发改委正式确定将发行人纳入《贵州省全省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五批）》，并以通知的形式正式通知省内各大金融机构。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分别致电发行人表示能够提供疫情防控优惠利率的支持性贷款。发行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2020 年 1 季度，发行人提取了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提供的优惠利率支持性贷款。

表 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498.00	328.00	170.00
工商银行	919.99	393.00	526.98
国家开发银行	1,011.65	1,008.65	3.00
农业银行	500.34	214.36	285.98
中国银行	105.00	49.57	55.43
交通银行	255.00	64.60	190.40
兴业银行	250.00	23.89	226.11
中信银行	50.00	28.00	22.00
招商银行	31.00	5.00	26.00
浦发银行	59.50	21.65	37.85
光大银行	60.00	17.50	42.50
民生银行	22.00	5.39	16.61
贵州银行	36.00	0.00	36.00
邮政储蓄银行	10.00	10.00	0.00
进出口银行	55.00	50.83	4.17
平安银行	15.00	0.00	15.00
华夏银行	20.40	10.69	9.71
浙商银行	0.00	0.00	0.00
贵阳银行	43.09	28.05	15.04
贵阳农商银行	9.70	5.59	4.11
合计	3,951.67	2,264.77	1,686.89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发生业务的往来客户，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243.20亿元。其中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228.20亿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1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	2012年度第一期企业债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	5+2年	20	0
2	2013年度第一期企业债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7年	6	0
企业债券小计		-	-	-	26	0
3	2015年度第一期私募公司债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3+2年	10	0
4	2016年第一期私募公司债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3+2年	20	0
5	2016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7年	20	20
6	2016年度第一期私募公司债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3+2年	10	0
7	2017年度第一期私募公司债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5年	5	0
8	2020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3年	15	15
9	2020年度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3年	20	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100	55
10	2013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3年	20	0
11	2013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2年	20	0
12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5年	6	0
13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5+2年	40	31.2
14	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1年	30	0
15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1年	5	0
16	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1年	30	0
17	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3+2年	8	0
18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5年	40	40
19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5年	10	10
20	2017年度第一期扶贫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5+N年	5	5
21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专项扶贫）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3年	15	0
22	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专项扶贫）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3年	10	0
23	2018年度第一期扶贫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3年	20	20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4	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3年	10	10
25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3+N年	12	12
26	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3年	10	10
27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180天	20	0
28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270天	20	0
29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270天	10	0
30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270天	10	0
31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3年	10	10
32	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120天	10	0
33	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120天	10	0
34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270天	10	10
35	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180天	10	10
36	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180天	10	10
37	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180天	10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421	188.2
合计		-	-	-	547	243.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12,349,774.51万元，发行人存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55亿元，存续企业债券余额为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数额为70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67%。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计	4,203.92	3,884.64	3,653.90	3,430.27
负债总计	2,968.94	2,707.72	2,573.39	2,465.07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有息债务	2,693.27	2,465.14	2,352.09	2,26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98	1,176.93	1,080.51	965.20
债务资本比率（%）	68.56	67.69	68.52	70.10
营业总收入	137.18	201.05	168.05	145.91
营业利润	-18.20	4.74	4.50	4.28
利润总额	-18.07	4.42	4.79	4.47
净利润	-19.64	2.26	3.52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73	-14.62	-0.45	-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	3.18	4.45	2.8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17	95.99	88.72	100.4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9.14	-246.72	-224.03	-206.3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2.51	104.31	94.61	130.05
营业毛利率（%）	34.73	40.70	48.04	51.03
总资产报酬率（%）	1.43	2.38	2.19	2.23
净资产收益率（%）	-1.63	0.20	0.34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1.30	-0.04	-0.08
EBITDA	-	93.75	81.45	76.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3.80	3.45	3.3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0.74	0.70	0.66
流动比率（倍）	0.95	1.09	0.83	1.25
速动比率（倍）	0.77	0.91	0.72	1.08
资产负债率（%）	70.62	69.70	70.43	7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5.64	6.44	6.37
存货周转率（次）	1.03	1.58	1.29	1.12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计算口径，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5、债务资本比率=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4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7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

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1、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9,052.06 万元、1,680,460.60 万元、2,010,506.32 万元和 1,371,849.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623.88 万元、35,220.14 万元、22,620.72 万元和-196,390.12 万元。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良好。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部分时段免收通行费的影响，2020 年 1-9 月利润有较大的下滑。随着新冠疫情的控制，发行人盈利状况将恢复正常。

此外，从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看，公司近年来盈利情况良好，随着发行人收费高速公路的运营通车，发行人将持续获得高速公路收费权带来的稳定收入，以及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费收入等。

2、优良的资信及融资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 3,951.67 亿元，未使用授信 1,686.89 亿元。因此，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期债券提供进一步的支撑。

3、良好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为贵州省国资委控股子公司，负责全省重点公路的筹划、建设和整体开发，并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统一负责重点公路项目的筹资、还贷、建设、养护、运营管理和收费，公司在贵州省内竞争优势显著，能够获得较好的资源和政策支持。

综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偿

债能力。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4,820,600.58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057,137.77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且绝大部分为实际可动用资金；流动比率为0.95，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3、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

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4、发行人应确保在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3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及本金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3个交易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利息或不足以支付本息，则应于当日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在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T日）前2个交易日（即T-2日），监管银行应当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当期应付本金从偿债保障金专户足额划拨至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监管银行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前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募集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的要求。

（七）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中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十一）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对因上述情况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中文注册名称：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Guizhou Expressway Group Co., Ltd.
- （三）法定代表人：龙平江
- （四）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3年10月16日
-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8664F
- （六）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310号
- （七）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丁振
- （八）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陈媛
- （九）公司联系电话：0851-86507172
- （十）公司传真号码：0851-85992782
- （十一）公司邮编：550004
- （十二）注册资本：1,110,537.15万元
- （十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十四）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收费、服务等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路域经济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客、货运输；经营材料、设备租赁、维修和其他物资；高速公路建设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监控和检测等业务；引进开发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是贵州省人民政府于1986年3月批准成立的贵州省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1993年3月贵州省交通厅根据黔府办函〔1993〕54号《关于同意成立贵州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的函》设立为贵州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由贵州省交通厅100%控股；同年4月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黔府办函〔1993〕62号《关于同意贵州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更名为“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的函》将贵州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变更名称为“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1993年10月贵州省交通厅根据黔府办函〔1993〕62号到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以下简称：省工商局）注册成立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 万元。

2004 年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62,457.15 万元，由贵州省交通厅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额增资，即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967,457.15 万元。亚太中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出具亚太中汇黔会验（2004）2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资，发行人对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43,08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967,457.15 万元变更为 1,110,537.15 万元，由贵州省交通厅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额增资，亚太中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出具亚太中汇黔会验（2005）2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资，发行人对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贵州省交通厅关于报请审批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请示》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笺 2549<2012>、阅 340<2012>）、《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成立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交政法〔2013〕1 号），向省工商局申请改制登记，将公司的性质由原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将名称变更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发行人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国资委对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黔府函〔2019〕55 号），为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对省属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原省交通运输厅所属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由省国资委代表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省交通运输厅不再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1 年，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关于转让我委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0】25 号）精神，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 14.73% 股权转让给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发行人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由贵州省国资委及茅台集团共同所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5.27% 的股权，茅台集团持有发行人 14.73% 的股权，工商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年3月11日，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工【2020】286号）精神，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控集团”）。工商变更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贵州高速集团75.27%的股权，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高速集团14.73%的股权，贵州金控集团持有贵州高速集团10%的股权，工商登记日为2021年3月9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贵州省国资委、茅台集团和贵州金控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75.27%、14.73%和10%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9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是由贵州省国资委控股的企业。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及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共11家。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二级子公司4家、控股二级子公司7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00	83.33	控股子公司
2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	60.00	控股子公司
3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3,750.00	80.00	控股子公司

4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587.29	55.09	控股子公司
7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9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控股子公司
10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控股子公司
11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成立，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0005519484477

注册资本：219,000.00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陈虎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土地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实物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酒店投资、管理；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油、气、电混合站。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08,956.51万元，负债总额为2,246,716.27万元，净资产为862,240.23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1,989.18万元，利润总额为-40,542.53万元，实现净利润-47,422.96万元。该公司所属凯雷、望安高速公路2019年刚进入正式运营不久，通行费收入不能弥补其通行成本及财务费用支出，导致公司亏损。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92,350.64万元，负债总额为2,385,062.36万元，净资产为807,288.28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39,887.39万元，利润总额为30,187.12万元，实现净利润-36,933.54万元。该公司所属凯雷、望安高速公路刚进入正式运营不久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高速免费通行，使通行费收入不能弥补其通行成本及财务费用支出，导致公司亏损。

2、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省交通物资总公司）于 1993 年经交通厅批准在原“贵州省交通物资供销公司”的基础上，更名为“贵州省交通物资总公司”，2015 年更名为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0002144073919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厦蓉高速(G60)贵阳东收费站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罗亨文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增值电信业务；物流信息平台运营及租赁；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交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广告业务；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造船设备及筑养路机械、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民用五金、家电、百货；物资贸易；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制作；道路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供应链服务及相关产业；土地开发、储备；场地租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运营、房屋租售；汽车营地建设和经营；汽车旅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各类机动车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维修、美容；车辆年检代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充电站建设、维护、运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9,099.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381.51 万元，净资产为 69,717.53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59,426.7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816.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993.5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3,931.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094.07 万元，净资产为 87,836.96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15,186.0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870.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09.18 万元。

3、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成立，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115072011366X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滨路 10 号翔明大厦 A 座 5 楼 5-1--5-6 及 4 楼 4-2--4-2

注册资本：13,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树森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交通工程施工、维修维护、监理、检测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系统相关产品及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等的研发、装配、销售；交通安全设施及电气产品的装配及销售；防雷接地工程；广告；智能楼宇工程；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设备及业务租赁。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953.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552.87 万元，净资产为 26,401.00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2,142.04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59.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19.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6,495.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771.90 万元，净资产为 37,723.18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6,120.67 万元，利润总额为 3,867.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25.84 万元。

4、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单位。2011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4,332.26 万元。其中：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7,663.03 万元，占 55.09%；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7,490.00 万元，占 18.89%；贵阳国资委持股 57,179.23 万元，占 18.79%；贵阳南环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20.00 万元，占 7.23%。2013 年 7 月 2 日，贵阳国资委与贵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以 2013 年 7 月 2 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将贵阳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 571,792,327 股国有企业法人股划转至贵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年，根据贵阳市水利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划转给贵阳市水利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至此，该公司股东由贵州高速、贵阳国资委、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贵阳南环地产有限公司变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水利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南环地产有限公司。2015 年由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为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100675419870U

注册资本：305,587.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自康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路 30 号

经营范围：公路建设等非金融性投资，高速公路经营，土地储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经营贵阳环城高速公路的运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贵阳环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70,237.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38,471.24 万元，净资产为 1,331,766.53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5,239.31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523.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942.2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51,986.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2,429.39 万元，净资产为 1,499,557.16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1,492.3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162.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04.73 万元。

5、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是由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发行人更名前名称）、六盘水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四家单位投资组建，并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100666994259E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应松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其系列配套设施；收费公路经营、养护及救护；重点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资源开发；酒店投资、经营；生态农业投资、经营；广告经营、发布；景观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及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普通矿产品；沿线管道租赁；高速公路广告牌租赁，有形动产租赁。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07,487.87万元，负债总额为577,715.88万元，净资产为329,771.99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463.17万元，利润总额为5,953.39万元，实现净利润5,953.3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09,601.11万元，负债总额为580,970.18万元，净资产为328,630.93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155.34万元，利润总额为-1,141.06万元，实现净利润-1,141.06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高速免费通行，使通行费收入不能弥补其通行成本及财务费用支出，导致公司亏损。

6、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黔通智联是由贵州高速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1153143791136

注册资本：34,000.00万元

公司住所：雷山县丹江镇永乐路运管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轶

经营范围：电子支付业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的数据采集、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云服务系统的设计、开发；互联网商务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网站信息咨询；非金融性投资；文化传媒；培训、拓展；场地租赁。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1,927.26万元，负债总额为315,418.57万元，净资产为56,508.69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1,393.17万元，利润总额为6,688.94万元，实现净利润5,406.8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0,975.85万元，负债总额为213,010.76万元，净资产为87,965.09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5,779.19万元，利润总额为10,767.39万元，实现净利润9,019.03万元。

7、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由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最终控股方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100MA6DMLHEX8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摩根中心 B 栋第 17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勇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其他投资业务；接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投资服务；接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86.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68 万元，净资产为 5,376.95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620.58 万元，利润总额为 968.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3.3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359.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77 万元，净资产为 6,207.98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0.0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07.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0.97 万元。

8、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000MA6DK4FR6Q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淼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的建设；公路工程的代建；码头建设；土地开发；城市综合体建设；酒店经营管理；旅游文化及能源产业开发及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3,972.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2.85 万元，净资产为 193,809.26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124.25 万元，实现净利润-124.25 万元。该公司罗望项目目前为试运营公路，期间的通行费收费不计入收入，而是冲抵建设成本，故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导致亏损。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4,000.46万元，负债总额为162.85万元，净资产为193,837.61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28.35万元，实现净利润28.35万元，罗望项目尚未正式运营。

9、贵州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是由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900MA6EE4W959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星力城26楼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基础实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生态农业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投资及经营管理；餐饮管理；商场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汽车维修；房屋租赁；销售：汽车配件，轮胎，烟，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563.05万元，负债总额为188.74万元，净资产为10,374.31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51.65万元，利润总额为503.74万元，实现净利润357.6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472.68万元，负债总额为161.07万元，净资产为9,311.6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28.08万元，利润总额为-1,062.70万元，实现净利润-1,062.70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高速免费通行，使该公司通行费收入不能弥补其通行成本及财务费用支出，导致公司亏损。

10、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是于2014年9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贵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毕节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最终控股方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5003143447541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高铁站公交枢纽3楼

法定代表人：张俊

经营范围：收费公路经营、养护及救护，重点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资源开发，酒店投资、经营，生态农业投资、经营，广告经营、发布、苗木生产、经营及景观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经营，物流、矿产资源开发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新材料投资、生产等，租赁费用（沿线管道租赁、高速公路广告牌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及其他、销售材料。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1,773.75万元，负债总额为98,240.42万元，净资产为53,533.33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9,500.83万元，利润总额为896.71万元，实现净利润607.1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76,476.96万元，负债总额为714,762.90万元，净资产为561,714.06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5,345.01万元，利润总额为-3,687.28万元，实现净利润-3,927.71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报告期内高速免费通行，使该公司通行费收入不能弥补其通行成本及财务费用支出，导致公司亏损。

11、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3日，是由贵州高速投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1003142633802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恒

公司住所：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村集体综合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经营管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7,066.59万元，负债总额为214,747.62万元，净资产为2,318.98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实现净利润-3,485.24万元，商品房销售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3,070.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933.37 万元，净资产为 1,137.37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1,181.61 万元，实现净利润-1,181.61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前期对房地产进行的开发尚未形成收入。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贵阳城发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贵阳	汽车维修	3,100.00	-	45.00
2	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	物流	2,000.00	-	45.00
3	贵州高速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矿业开发	2,000.00	-	49.00
4	贵州金黔风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	文化、旅游	5,000.00	-	49.00
5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金融	1,940,000.00	13.60	
6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公路机电系统维护	300.00	-	40.00
7	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	贵阳	高速公路营运	1,020.16 美元	40.00	-
8	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	贵阳	高速公路营运	1,176.13 美元	40.00	-
9	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贵阳	高速公路营运	1,020.43 美元	40.00	-
10	贵州金华公路有限公司	贵阳	高速公路营运	1,137.21 美元	40.00	-
11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遵义	高速公路建设	382,045.00	40.00	-
12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铜仁	高速公路建设	120,660.00	46.41	-
13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榕江	高速公路建设	261,990.00	40.00	-
14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榕江	高速公路建设	445,409.00	40.00	-
15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黎平	高速公路建设	52,075.00	40.00	-
16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瓮安	高速公路建设	20,000.00	40.00	-
17	贵州贵安置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安	物业服务	500.00	-	49.00
18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威宁	高速公路运营、养护	20,000.00	40.00	-
19	毕节市同心交通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	公共交通服务	1,000.00	-	40.00

1、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志球，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三元镇高坪铺。公司经营范围为沥青的仓储、销售、物流运输；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428.32万元，负债总额为5,750.48万元，净资产为9,677.85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633.64万元，实现净利润2,799.21万元。

2、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16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1,176.13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昌松。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经营、管理位于贵州省的艺校立交桥（K0+000）至贵黄公路（K9+000）处高速公路及该路段相关的系列配套设施。）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9,169.71万元，负债总额为35,469.04万元，净资产为23,700.67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360.26万元，实现净利润4,726.54万元。

3、贵州金华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金华公路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16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1,137.21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昌松。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经营、管理位于贵州省的贵黄公路（K9+000）至庙儿山（K25+240）处高速公路及该路段相关的系列配套设施。）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631.51万元，负债总额为4,370.17万元，净资产为25,261.34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772.84万元，实现净利润5,600.75万元。

4、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16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1,020.16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昌松。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

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经营、管理位于贵州省的云关收费站至下坝高速公路及该路段相关的系列配套设施。）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944.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444.96 万元，净资产为 13,499.15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156.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7.88 万元。

5、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1,020.43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昌松。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经营、管理位于贵州省的水口寺大桥（K0+530）至云关收费站（K5+00）高速公路及该路段相关的系列配套设施。）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547.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397.03 万元，净资产为 11,150.02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595.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79.62 万元。

6、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120,6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伍军，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3 号楼。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贵州省铜仁至怀化高速公路以及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3,023.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6,112.20 万元，净资产为 116,911.74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46.45 万元，实现净利润-11,308.26 万元，亏损主要是因为高速公路刚运营不久。

7、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261,9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立中，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古州镇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楼。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贵州省荔

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等管理服务，并按规定对通行车辆进行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相关附属设施及广告权、冠名权、服务区、加油站等经营性资源。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1,315.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3,511.60 万元，净资产为 247,803.92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3,274.15 万元，实现净利润-27,442.49 万元，亏损主要是因为高速公路刚运营不久。

8、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445,40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秋胜，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古州镇文星东路人社局大楼。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贵州省剑河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高速公路经营、养护等管理服务，并按规定对通行车辆进行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相关附属设施及广告权、冠名权、服务区、加油站等经营性资源。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32,518.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6,084.50 万元，净资产为 436,830.00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75.27%的股权，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4.73%的股权，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75.2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贵州省国资委”）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直属政府机构，贵州省政府授权贵州省国资委代表贵州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贵州省国资委党委履行中共贵州省党委规定的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厅字 200912 号）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 20097 号），设立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1、主要职责：

（1）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人民政府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责任体系，拟订和完善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

（4）遵循党管干部原则，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授权，对企业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核、任免并按照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5）承担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职责，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6）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7）负责联系、指导和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维护稳定、信访和离退休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指导和监督市（州、地）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9）加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完善规划投资监管和国有资本运营机制，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10）加强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分类处置和督办发现的问题，完善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机制。

（11）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2）承办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1）内设处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规和政策研究室、产权管理处、统计评价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业绩考核和分配处、规划发展和外事处、企业改革和改组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监事会工作处、党群工作处、群众工作处、人事教育处、纪检监察室、综合室（案件审理室）、机关服务中心。

（2）派出机构

贵州省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一办事处、第二办事处、第三办事处、第四办事处、第五办事处、第六办事处。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根据贵州省国资委授权，负责高速公路的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管理、运营、收费、还贷等职责。目前，发行人获得新的高速公路项目仍依赖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资产独立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贵州省国资委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3、人员独立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公司监事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或委托贵州省国资委）委派和更换，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贵州省委组织部（或委托省国资委党委）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各机构均独立于贵州省国资委，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贵州省国资委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表 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现任职务
1	龙平江	男	1968年3月	2020/12至今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张胤	女	1972年1月	2020/12至今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毛家荣	男	1971年6月	2018/11至今	党委副书记/董事
4	旷光洪	男	1962年6月	2016/04至今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5	丁振	男	1968年6月	2017/06至今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6	杨德付	男	1976年10月	2020/12至今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7	陈虎	男	1973年3月	2020/12至今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8	杨燕	女	1981年5月	2020/12至今	董事

龙平江先生：1968年3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贵州省公路养护总段工程处一队队长，贵州省安顺公路养护总段工程处副主任，贵州省安顺公路养护总段副总工程师，贵州省安顺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局长，贵州省公路局二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二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速公路建设营运中心副主任，贵州省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党组书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基本建设管理处处长，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党委委员、总规划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省交

通战备办公室）副厅长（副主任）、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党委委员等职务。2020年12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胤女士：1972年1月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贵州省公路局县乡公路处副处长、处长，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贵州省公路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贵州省公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20年12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毛家荣先生，1971年6月生，大学学历。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贵州省建设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旷光洪先生，1962年6月生，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历任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第三工程处副处长，贵州水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惠镇项目办主任、党总支书记、惠罗项目办主任、党总支支部书记、总监理工程师。

丁振先生，1968年6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历任省政府正处级秘书，贵阳市乌当区副区长，开阳县县长、县委副书记，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杨德付先生：1976年10月生，大学学历。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贵阳明建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副经理，中国证监会贵阳特派办上市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上市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党务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公司监管处处长等职务。2019年10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0年12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虎先生：1973年3月生，大学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原贵州省桥梁工程公司重庆黄花园项目经理部副经理、浙江经理部副经理，贵州省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处处长、崇遵高等级公路第十五标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经理、无锡市高浪东路B标项目经理部经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阳绕城公路西南段总监办副总监监理工程师、清织项目办主任、

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0年12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燕女士：1981年5月生，大学学历，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管理处副处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处副主任，贵州茅台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职工会主席，贵阳办事处党支部委员、书记。2020年12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有董事8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表 发行人主要监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现任职务
1	孙贵强	男	1963年1月	2012/04至今	监事
2	陈炜	男	1972年11月	2012/04至今	职工监事
3	陈巧端	女	1972年6月	2012/04至今	职工监事

孙贵强先生，1963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高级顾问。历任贵州省汽车配件厂佳朋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副部长、发行人审计部副主任、主任。

陈炜先生，1972年11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团委、宣教中心）主任。历任中铁四局六处内昆项目部办公室主任、青藏项目部办公室主任、中铁四局六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发行人两桥指挥部综合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

陈巧端女士，1972年6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部工作。曾在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贵阳高管处工作、贵州省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到位公司监事3名，尚缺2名，监事缺位尚待贵州省国资委进一步委派。

（三）公司高管人员情况

表 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现任职务
1	张胤	女	1972年1月	2020/12至今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	旷光洪	男	1962年6月	2016/04至今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3	丁振	男	1968年6月	2017/06至今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德付	男	1976年10月	2020/12至今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5	陈虎	男	1973年3月	2020/12至今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会成员，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四）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专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公路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公路行业现状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2008年金融危机后国家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2009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1988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截至2018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484.65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7.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4.26万公里，较上年末新增0.61万公里。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GDP的年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6%以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2015年以来，受经济影响，全国公路客运总量和公路旅客周转量有所减少，但公路完成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增速有所回升。根据交通运输部行业公报数据，2018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79.38亿人，比上年下降3.0%，旅客周转量34,217.43亿人公里，增长4.3%，营业性货运量506.29亿吨，增长7.2%，货物周转量199,385.00亿吨公里，增长3.5%。

2020年2月15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受此影响，预计短期内高速公路收费行业盈利能力将受到冲击。

但随着近期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序推行，这一对高速公路行业的短期影响将会逐渐消除，且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年12月20日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规定，“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提前终止经营合同、实施通行费减免、降低收费标准等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作出决策的政府，通过延长经营期限、给予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补偿。”

（2）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1）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测算的数据，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990,865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0,467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386,165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534,233亿元，增长6.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3.9%。2018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0,874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增长5.4%。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4.1%，中部地区投资增长9.5%，西部地区投资增

长 5.6%，东北地区投资下降 3.0%。

2)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

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59 元，比上年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9,244 元，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21 元，比上年增长 9.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4,389 元，增长 10.1%。

3) 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

2019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26,150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06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8.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2,635 万辆，增长 9.2%。民用轿车保有量 14,644 万辆，增长 8.9%，其中私人轿车 13,701 万辆，增长 8.8%。

4) 国际石油市场供需状况

目前国际石油市场整体波动较大，2019 年前四个月，在供应收缩的预期下，油价持续上涨，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逼近 75 美元/桶关口，下半年受地缘政治关系影响，多空消息交替，使石油期货市场以宽幅震荡为主，2019 年末，受 OPEC 与俄罗斯等非 OPEC 产油国达成加大减产力度及中美经济贸易磋商取得积极性进展的激励，国际油价重拾涨势，年末 WTI 原油期货收于 61.06 美元/桶，较 2018 年上涨 34.5%，布伦特原油期货收于 66.00 美元/桶，较 2018 年上涨 22.7%。

进入 2020 年，受新冠肺炎在全世界蔓延的影响，旅游和经济活动大幅减少，全球石油库存增加，全球石油需求骤降 30%，在 OPEC 及非 OPEC 产油国(OPEC+) 集团达成世上最大幅度减产达成一致之前，一季度布伦特石油价格暴跌 65.6%。

(3) 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促进人员和物资流动的增长，从而对公路运输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6%。“十二五”期

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对能源、原材料等物资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员流动的速度也将加快，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对未来我国公路运输的需求。

随着我国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加强全国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发展，国务院于2013年通过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根据这一规划，在2013年至2030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40.1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12条首都放射线、47条北南纵线、60条东西横线和81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26.5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

根据2013年颁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普通国道改造，实现通车里程约26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70%以上；有序推进对加强省际、区域和城际联系具有重要作用的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提高主要公路通道的通行能力，国家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9.5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20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2030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2.7倍、3.2倍、2.2倍和2.4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10万辆/日，达到4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20万辆/日以上。国家将加快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要求发挥国家公路引导区域空间布局的作用，优化东部地区公路网络结构，加强中部地区东引西联通道建设，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统筹

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公路交通公共服务水平。

我国高速公路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首要因素，稳定的行业背景也为高速公路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2、高速公路行业状况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 1988 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 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 50-250 公里之间；1993-1997 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明显加快，年通车里程保持在 450-1400 公里之间；1998 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年通车里程基本保持在 3000-5000 公里之间。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产业，是经济社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公路运输具有运输能力大、灵活性高等明显特点，不仅能够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较高、运输成本较低，总体来看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占有有利的竞争位置，因此公路运输一直以来是我国客运、货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对促进一国交通运输业及经济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通行能力大、运行速度快、运输成本低、交通事故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等优点，故而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交通部曾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提出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制定了“五纵七横”12 条路线（含支线）的规划布局方案，并于 1993 年正式部署实施。自 1988 年我国第一条高速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我国高速公路零的突破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步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从 1988 年至 2011 年，全国年均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3,691 公里，年均增速超过 38%。2008 年，总规模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到 2011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由“十五”期末的 4.1 万公里发展到 8.5 万公里，新增 4.4 万公里，总里程仅次于美国，稳居世界第二。

至此，我国的东部地区已经基本形成了高速公路网，全国范围的高速公路网骨架也已经基本形成。2017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家将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高速公路总里程从 2015 年末的 12.4 万公里增加到 2020 年的 15 万公里，“十三五”期间新增里程达 2.6 万公里。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 30% 的需求。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也为这些地区带来十分显著的经济效益。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从高速公路密度看，目前中国高速公路密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从连通城市数量看，中国高速公路连通城市远少于发达国家水平；从便捷性和通畅性看，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网络化建设任务依然较为艰巨。

3、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规划

（1）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2013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我国将投入 4.7 万亿元，到 2030 年建成总规模约 40.1 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建成后，全国所有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将都有普通国道覆盖，国家高速公路连接所有地级行政中心及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根据规划，国家高速公路里程将由 8.5 万公里增加到 11.8 万公里，增加 3.3 万公里。具体来讲，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 1.8 万公里，远期展望线路线主要位于西部地广人稀地区。

图 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 贵州高速公路网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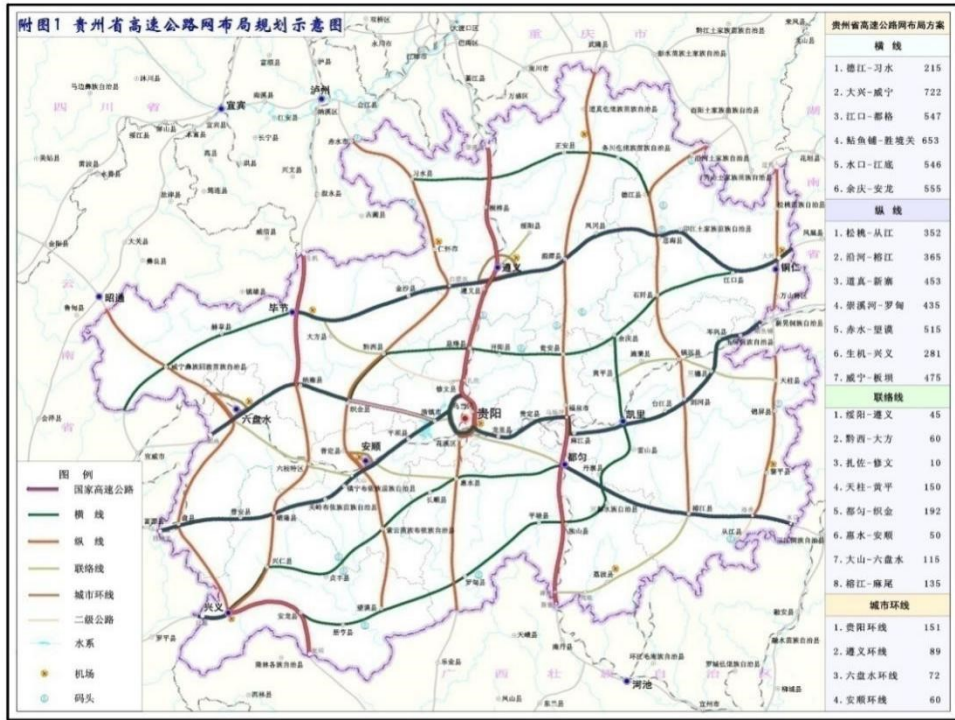
贵州公路交通存在对外通道不足，通达深度不够，道路等级低、质量差等不利因素，严重制约了经济社会发展。为指导干线公路建设，贵州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批准了《贵州省骨架公路网规划》，提出了“3纵3横8联8支”（简称“3388”网）的骨架公路网布局方案，规划总规模7,4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000公里。该规划中贵州联系珠江三角洲、成渝经济区、长珠潭城市群、北部湾经济区等周边区域经济中心的高速公路通道不足，高速公路仅通达全省约57%的县市，需进一步优化。为此，2008年省交通运输厅对《贵州省骨架公路网规划》进行了修编，形成了《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该规划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完善，于2009年2月获省政府批准。根据规划，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为“6横7纵8联”以及4个城市环线，简称“678”网，总规模6851公里。

2016年底，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经省政府批准的《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规划总规模10,196公里，包括国家高速公路4,127公里，省级高速公路3641公里，地方高速公路2,428公里。规划实施后，将达到以下目标：中心集聚：形成以贵阳为中心双通道连接各市（州）行政中心的3小时交通圈，黔中经济区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间1小时互联互通。黔中经济区路网更加完善，有效保障要素集聚与辐射能力；多极辐射：形成以市（州）行政中心为圆心，

便捷连接周边县（市、区、特区）的 2 小时交通圈。在 9 个市（州）行政中心城市布设绕城高速公路，过境交通流转换和城区间衔接更加便捷高效；互联互通：构建与周边省份便捷互通，快速连接珠三角、长三角、成渝、长株潭、北部湾、滇中等重要经济区城市群的高速公路通道，实现贵州与各相邻省（区、市）有 4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通道，至周边省（区、市）中心城市 7 小时到达。省域内相邻市州中心城市间 4 小时互通；覆盖广泛：高速公路网通达所有县（市、区、特区），覆盖全省所有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重点小城镇，连接公路与铁路枢纽、港口、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节点及重要的产业基地；能力充分：经济区之间、城市群城际间高速公路通道能力更加充分，具备较高的服务水平，适应交通流持续畅通运行的需要。兰州至海口、上海至昆明、厦门至成都等主通道高速公路车道数达到 8 车道及以上；衔接顺畅：高速公路网络化程度进一步提升，节点间迂回绕行距离进一步缩短。高速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普通干线公路、城市道路间衔接更加紧密、高效、顺畅。全省高速公路面积密度和人口密度将分别达到 5.8 公里/百平方公里和 2.7 公里/万人，综合密度将达到 39.6 公里/（万平方公里×万人）^{0.5}，均居于全国领先水平。

总规模 10,196 公里的高速公路网规划路线中，已建成 5,195 公里，在建 1,614 公里，待建 3,387 公里，分别占 51%、16%和 33%。按静态投资匡算，建成全省规划高速公路网共需资金约 1.15 万亿元，其中已完成投资 4,600 亿元，未来全省高速公路网建设共需资金约 6,900 亿元。

图 贵州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示意图



资料来源：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贵州省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为主业，相继建成贵阳至遵义等四十余条高速（高等级）公路，拥有贵州东西南北四条出省大通道。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建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3,848.61 公里，占 2019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54.95%，行业优势地位十分明显。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区优势

发行人地处贵州省省会城市贵阳，主要负责全省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贵州省位于我国西南中心腹地，与四川、重庆、湖南、广西、云南 5 省区毗邻，是西南地区通往珠江三角洲、北部湾经济区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交通枢纽；贵州矿产资源、生物资源、水能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煤、磷、重晶石、铝土等矿产储量位居全国前列，资源优势明显。长期以来，受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制约，贵州公路交通对外通道不足，通达深度不够，道路等级低，没有充分发挥交通枢纽的作用，资源优势难以转化为经济优势，严重制约贵州省社会经济发展。按照国家“继

续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贵州省提出实行“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全面加快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步伐。发行人作为贵州省高速公路的主要建设者，面临良好的历史发展机遇。

（2）政策优势

国发〔2012〕2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到2015年，贵州省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要充分发挥贵州作为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加大公路建设力度，加快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贵州境内路段，推动银川至龙邦、都匀至西昌、毕节至兴义、成都至遵义等公路项目建设，打通连接周边地区的公路通道。完善省内干线公路网络，建设松桃经铜仁至黎平、赤水经正安至沿河、贵阳至瓮安、清镇至黔西、安康经南川至麻江、赤水经罗甸至百色等路段，力争相邻市(州)通高速公路。

为改善贵州交通落后的状况，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得到国家和省政府大力支持，列入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通部直接补贴项目建安工程50%的建设资金（约为项目总投资的35%，该补贴比率仅低于西藏100%、青海70%）；列入国省干线改造的高速公路项目补助从“十一五”期间的150万元提高到800万元/公里（约为项目总投资的10%）；“十五”期间交通运输部用于支持贵州高速公路建设的资金达112亿元，年均约22亿元；“十一五”期间289亿元，年均约58亿元；“十二五”期间500亿元，年均约100亿元；“十三五”期间预计将达到850亿元，未来三年估计平均每年发行人将得到交通运输部资金支持170亿元。

为完善贵州省区域内地方高速公路路网，尽快将省内国家高速公路网有效地连接起来，充分发挥路网的规模效益，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用于贵州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各年省贴息、省级地方政府债券等用于各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发行人获得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包括财政拨付的项目资本金和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的政府补助金，其中2016年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100.66亿元，2017年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82.55亿元，2018年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117.63亿元，2019年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113.68亿元，2020年1-9月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55.06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发行人平均每年将得到贵州省财政资金支持30亿元。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省级国有

投资公司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3〕18号）中明确，把发行人定位为贵州省八家省级国有投资公司之一，功能为“全省重点公路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资本运营平台和建设经营管理主体，重点围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进行投资融资”。并明确“对投资公司因承担省政府委托的公益性建设项目融资任务发生的经营亏损，先由公司收益进行弥补，缺口部分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出弥补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列入财政预算进行弥补”。

（3）经营优势

为适应公路交通建设市场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体制，所有在建项目均严格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制和工程监理制。建立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高速公路建设市场。发行人在贵州省委、省政府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核心，以企业精神为基础，以设计理念为主线，以关键环节为重点，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主要完成了贵阳至黄果树、江界河大桥、贵阳至遵义、清镇至镇宁、崇溪河至遵义、镇宁至胜境关、白蜡坎至茅台等 30 多个公路项目，其中建成高速公路 3,805.45 公里。承建的贵阳至黄果树项目，荣获“改革开放十五年(1978~1993 年)来全国十大公路工程”称号、第六届全国优秀设计银奖、交通部优质工程一等奖和贵州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江河界大桥荣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和贵州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乌江大桥荣获贵州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贵阳至新寨公路被交通部评为 1999-2001 年全国公路建设质量年活动“优秀设计项目”；尤其是 2009 年 12 月 23 日建成通车的世界山区第一的主跨为 1088 米的大跨位钢桁加劲梁悬索桥梁——坝陵河特大桥，使公司组织建设山区高速公路及特大桥的能力和水平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其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4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

（三）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1、工程建设方面

“十三五”期间，贵州交通继续起航，“放大招”，大手笔画蓝图，将总投资 5,000 亿元，基本建成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主要发展指标达到西部领先水平，较“十二五”增长 12.9%。基本建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干线为支撑、县乡公路为脉络、农村公路为基础的四级公路网络，全省公路总里程达 20 万公里以上，建成高速公路 7,100 公里，形成“678”高速公路网。同时完成普通国省道改造约 8,500

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90%以上。建设农村公路 7.49 万公里，提前实现“村村通沥青（水泥）路、村村通客运”目标。

2、多元化发展

（1）深耕主业做专、做精、做好交通主业，巩固基石引领发展。

牢牢掌握交通主业的产业核心，不断延伸产业链长度，包括融资、建设、管理、监理、运营、养护、绿化、检测、“ETC+”和交通科技集成创新等营收高、带动强的业务，丰富和提高服务区、收费站、停车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

（2）延展关联做准、做实、做强关联产业，构造动能反哺主业。

依托特有资源，加快发展好与交通密切相关的物流、商贸、金融、土地、供应链、新能源、路域广告、路域旅游、大数据融合等产业，通过关联产业丰富产品供给、促进交通产业升级，支撑和反哺主业发展，为交通主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创新融合系统推进交通主业关联产业深度融合、多维互动、共享共建、互进互促。

充分依托在高速公路领域主导地位，通过规划互动、产业联动、资源渗透等方式，将客运流、货物流、政策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进行跨界集约配置，使路网规划、建设、运营与关联产业有机融合，实现依靠交通主业为关联产业赋值增值，依靠关联产业为交通主业造血输血，最大限度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持续提升集团公司的经济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公路行业，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收费、服务等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路域经济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客、货运输；经营材料、设备租赁、维修和其他物资；高速公路建设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监控和检测等业务；引进开发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2、近年来经营情况分析

在 2007 年底之前，贵州高速公路管理实行的是建管分开，并对高速公路的资金实行统收统支、统贷统还。即由发行人专门负责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高速公路建成后的收费及养护工作则由事业单位性质的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统一负责，收取的费用由发行人统一制定支出计划；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由发行人统

一借贷、统一还本付息。2007 年以后，发行人按照交通运输部提出的“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在行业主管单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的领导下，负责全省重点公路的筹划、建设和整体开发，并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统一负责重点公路项目的筹资、还贷、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并根据中央和地方政府批准的公路建设计划，按照国际惯例组织项目建设。结合贵州高速高等级公路的实际，省交通厅决定将收费和养护工作划归发行人负责，实行建、管、养一体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为主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相继建成了贵遵、遵毕、贵新、清黄、遵崇、镇胜、玉凯、贵阳绕城高速、茅台高速、都水、贵清、板江等高速公路。

2013 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380.07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2,286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44%。

2014 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380.24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2,833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55%。

2015 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293.50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308.24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64.51%。

2016 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322.31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443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63.37%。

2017 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452.45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565.85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61.12%。

2018 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352.03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805.45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59.00%。

2019 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352.03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848.61 公里，占 2019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54.95%。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43.47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848.61 公里，占 2019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54.9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开展的各项业务均不属于 463 号文限制的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不断深化认识制止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认真执行 463 号文件精神，规范自身各项融资行为。

3、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范围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物资销售、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是下属全资子公司高速公路服务区租赁、加油站租赁、站牌广告类收入以及物资销售收入等。

(1) 主营业务收入

表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运营收入	524,218.77	38.21	1,017,065.01	51.16	963,680.80	58.41	872,746.21	61.01
销售商品收入	706,691.38	51.51	791,597.47	39.82	431,988.51	26.19	379,208.43	26.51
商品房销售收入	2,799.67	0.20	73,018.27	3.67	132,394.20	8.03	96,120.51	6.72
其他收入	138,139.69	10.07	106,400.90	5.35	121,687.74	7.38	82,420.01	5.76
合计	1,371,849.51	100.00	1,988,081.65	100.00	1,649,751.24	100.00	1,430,495.1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公路运营收入、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30,495.15万元、1,649,751.24万元、1,988,081.65万元和1,371,849.51万元。其中，通行费收入分别为872,746.21万元、963,680.80万元、1,017,065.01万元和524,218.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01%、58.41%、51.16%和38.21%，2020年三季度，公路运营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通行车辆减少，以及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379,208.43万元、431,988.51万元、791,597.47万元和706,691.3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51%、26.19%、39.82%及51.51%。

通行费收入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式通车运营高速公路取得，除2020年1-9月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从2020年2月17日起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导致主营业务收入锐减外，其收入额逐年稳定增长；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销售钢材、水泥、砂石，销售商品混凝土，同时因茅台酒销售及带动扶贫农产品销量激增，因而2019年及2020年1-9月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商品房销售，在2018年以后开始缓步回落，主要原因为期内交房减少，确认

收入减少；其他收入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长期出租与基点维护收入、高速公路加油站建设代理费收入、软件销售维护及养护工程收入等，近年该部分收入有所上升。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其特点是经营稳定，在本区内垄断性强。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多元化战略的开展，发行人收入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公路运营收入占比不断下降，销售商品收入占比不断上升，表明发行人多元化战略程度加深，商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主营业务成本

表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运营成本	183,270.43	20.47	313,420.06	26.52	261,530.08	30.30	207,338.51	29.58
销售商品成本	628,821.39	70.22	724,599.14	61.31	399,137.44	46.24	353,371.27	50.41
商品房销售成本	2,206.86	0.25	57,549.82	4.87	114,337.26	13.25	85,042.27	12.13
其他成本	81,162.84	9.06	86,246.39	7.30	88,227.64	10.22	55,187.38	7.87
合计	895,461.52	100.00	1,181,815.41	100.00	863,232.42	100.00	700,939.43	100.00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依次为700,939.43万元、863,232.42万元、1,181,815.41万元和895,461.5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支出的90%以上，与收入结构相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公路运营与销售商品为主。2017年以来，销售商品成本连续增长，2019年销售商品成本较2018年增幅达81.5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销售钢材、水泥、砂石收入连续大幅增长；2018年随着前期试运营的已建成公路逐渐转入固定资产，养护成本费用化，故较2017年养护成本增加了51,544.61万元，涨幅24.86%。2019年，除销售商品成本因市场原因上升以及商品房销售成本因销售总量下降导致的减少外，成本占比构成与2018年基本持平。2020年1-9月，受新冠肺炎病毒影响，一直处于停工及部分复工状态，主营业务并未恢复正常水平，因此成本低于往年同期水平。

（3）主营业务毛利润

表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运营利润	340,948.34	71.57	703,644.95	87.27	702,150.72	89.27	665,407.70	91.21
销售商品利润	77,869.99	16.35	66,998.33	8.31	32,851.07	4.18	25,837.16	3.54
商品房销售利润	592.81	0.12	15,468.45	1.92	18,056.94	2.30	11,078.24	1.52
其他利润	56,976.85	11.96	20,154.51	2.50	33,460.10	4.25	27,232.63	3.73
合计	476,387.99	100.00	806,266.25	100.00	786,518.83	100.00	729,555.72	100.00

从毛利润结构分析，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依次为729,555.72万元、786,518.83万元、806,266.25万元和476,387.99万元，其中，公路运营毛利润分别为665,407.70万元、702,150.72万元、703,644.95万元和340,948.34万元，占比分别为91.21%、89.27%、87.27%和71.57%；销售商品毛利润分别为25,837.16万元、32,851.07万元、66,998.33万元和77,869.99万元，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稳定增长，得益于公路运营板块与销售商品毛利润的稳定增长。

尽管发行人在公路运营之外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多元化程度不断加深，但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仍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短期来看，发行人仍然较为依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创造的利润。

（4）主营业务毛利率

表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路运营毛利率	65.04	69.18	72.86	76.24
销售商品毛利率	11.02	8.46	7.60	6.81
商品房销售毛利率	21.17	21.18	13.64	11.53
其他毛利率	41.25	18.94	27.50	33.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73	40.55	47.67	51.00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00%、47.67%、40.55%和34.73%，同期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76.24%、72.86%、69.18%和65.04%，销售商品毛利率分别为6.81%、7.60%、8.46%及11.02%，商品房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53%、13.64%、21.18%及21.17%。从毛利率上看，公路运营仍然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公路运营毛利率大致保持

在69%至80%之间，商品房平均毛利率约17%。相较来看，发行人销售商品毛利率始终未超过10%，其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自2020年2月起至5月6日，全国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导致2020年前三季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使得毛利率出现波动。

4、公路运营板块状况

(1) 公路建设模式

发行人以公路建设、运营、管理为主业。发行人运营的公路、在建公路均通过社会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建设，发行人不负责项目施工建设。

(2) 公路资产情况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主要收费公路资产统计表

(单位：公里)

所属干线	公路名称	公路起止	收费年限	通车里程	收费里程
G75 兰海高速	崇遵公路	起自桐梓县松坎镇，止于红花岗区中庄镇	2005-2025	117.88	117.88
	贵遵公路（不含扎南）	起自贵阳市老客车站，止于红花岗区中庄镇	2007-2027	51.59	51.59
	扎南公路	起自贵阳市扎佐，止于遵义县南白镇	2007-2027	84.50	84.50
	贵阳东北绕城公路	起自笋子林，止于尖坡	1998-2024	20.5	20.5
	贵新公路	起自小碧乡下坝，止于独山县麻尾镇	2000-2020	136.025	136.025
	都新公路	起自都匀市小围寨，止于独山县麻尾镇	2009-2029	119.035	119.035
G60 沪昆高速	玉三公路	起自玉屏县，止于三穗县	2006-2025	57.01	57.01
	三凯公路	起自三穗县，止于凯里薅枝坪村	2006-2026	84.68	84.68
	凯麻公路	起自凯里薅枝坪村，止于麻江县大良田	2001-2021	53.87	53.87
	贵阳绕城公路西南段	起自下坝，止于高山	2009-2039	59.48	59.48
	贵阳绕城公路南环线	起于牛郎关互通，止于金竹互通	2009-2039	43.99	43.99
	清镇公路	起自清镇红枫镇中新村，止于镇宁刘关村	2004-2024	93.092	93.092
	镇胜公路	起自镇宁刘关村，止于盘县胜境关	2007-2027	196.55	196.55

所属干线	公路名称	公路起止	收费年限	通车里程	收费里程
G78 汕昆高速	板江公路	起自册亨县丫他镇，止于兴义市乌沙镇岔江村	2011-2031	127.998	127.998
G76 厦蓉高速	水格公路	起自黎平县水口镇，止于榕江县	2011-2031	108.66	108.66
	格都公路	起自榕江县八开乡，止于都匀市大坪镇	2011-2031	98.07	98.07
	贵清公路	起自金阳二铺，止于清镇市庙儿山	2011-2031	16.83	16.83
G56 杭瑞高速	遵毕公路	起自遵义县龙坑镇，止于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	2012-2032	175.291	175.291
贵州省“州省”县网	茅台公路	起自遵义县枫香镇，止于仁怀市中枢镇	2009-2039	44.591	44.591
	麻驾公路	起自独山县麻尾镇，止于荔波县驾欧乡	2011-2041	28.81	28.81
	黎洛公路	起自黎平县汉寨村，止于从江县洛香镇	2012-2042	50.793	50.793
	铜大公路	起自铜仁市碧江区坝灌溪村，止于玉屏县大龙镇	2012-2032	56.978	56.978
	惠兴公路	起自惠水县惠水西，止于兴仁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2012-2032	201.183	201.183
	思剑公路	起自思南县鹦鹉溪镇双龙村，止于剑河县岑松	2013-2033	156.804	156.804
	六镇公路	起自六枝特区那玉村，止于镇宁县杨家山	2013-2033	42.793	42.793
	水盘公路	起自水城玉舍乡法窝村，止于盘县红果海铺	2013-2043	91.215	91.215
G69 银百高速	惠罗公路	起自惠水县龙田寨，止于罗甸县与广西乐业县交界的峨坝处	2015-2035	114.55	114.55
贵州省“州省”县网	驾荔公路	起自驾欧乡董扎，止于荔波县坡田	2014-2044	24.90	24.90
	凯羊公路	起自凯里鸭塘，止于丹寨羊甲	2014-2044	55.602	55.602
	余凯公路	起自余庆县屋基土，止于凯里鸭塘	2014-2044	112.07	112.07
G76 厦蓉高速	清织公路	起自清镇簸箕农场，止于织金县大木嘎村	2014-2034	65.27	65.27
G76 厦蓉高速	织纳公路	起自织金县大木嘎村，止于纳雍县龙场	2014-2034	73.528	73.528
贵州省“州省”县网	三黎公路	起自三穗县屏树，止于黎平县汉寨	2014-2044	132.106	132.106
G7611 都香高速	六六公路	起自六盘水市水城县，止于六枝特区新窑乡那玉村	2014-2044	62.00	62.00
G56 杭瑞高速	毕都公路	起自毕节朱昌，止于六盘水市都格黔滇界	2015-2035	141.661	141.661

所属干线	公路名称	公路起止	收费年限	通车里程	收费里程
G76 厦蓉高速	毕生公路	起自毕节市龙潭边南互通，止于生机镇川黔界	2015-2035	78.248	78.248
贵州省“州省”县网	凯雷公路	起自凯里东的长下坡，止于雷山县陶尧	2015-2045	23.124	23.124
	望安公路	起自望谟县城平洞，止于巧马镇	2015-2045	67.627	67.627
G6001 绕城高速	遵义至贵阳公路扩容工程羊昌至下坝段及贵阳连接线	起自贵阳绕城高速公路与贵遵公路相交的尖坡互通，止于下坝枢纽互通	2015-2035	68.948	68.948
--	遵义青山至贵阳羊昌高速公路	起自遵义青山，止于下坝枢纽互通	2017-2037	104.211	104.211
--	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	起自罗甸县亭乡布苏，止于罗苏互通	2018-2048	88.305	88.305
--	六盘水至威宁高速公路	起自六盘水市老鹰山镇，止于威宁县中水镇（黔滇界）	2018-2038	127.818	127.818
--	毕节至威宁高速公路	起自毕节城南龙滩边，止于威宁县周家院子	2013-2043	190.423	190.423
合计	—	—	—	3848.609	3848.609

1) 通行费收费标准

贵州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和高等级公路货车试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37号）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交通厅《关于全省高速高等级公路各区间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货车试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费〔2007〕87号），贵州省高速公路车辆收费标准如下：

①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调整为全省统一0.5元/吨·公里。

②调整车型分类及车辆吨位折算系数

按照交通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03），将目前我省的客、货车车型分类标准统一为交通部颁布的标准，货车车型从六类调整为五类，车辆吨位折算系数由1:2:4:7.5:9.4:12.5调整为1.5:3.5:6:7.5:9.5；客车车型仍然

分为四类，折算吨位系数由1:2:4:7.5调整为1:1.5:2:3.5。

③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单独计征车辆通行费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单独计费，合并征收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为：一类客车通过一类桥隧通行费为1.1元/每车次，一类货车通过一类桥隧通行费为1.65元/每车次，桥隧分类系数为1:2:3:4:5。

④对标准调整后受影响较大的部分车型采取措施以避免其增长幅度过大

对8~10座小客车、0~1吨货车、2~3吨货车、5~6吨货车采取调整标准后增幅金额下降50%的优惠措施；对贵新路、凯麻路40~50座客车采取调整标准后增幅金额下降30%的优惠措施。

⑤对高速、高等级公路货车试行计重收费基本费率

高速、一级收费公路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桥梁、隧道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32元/吨·公里。

2) 通行费收入情况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高等级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路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贵新公路	60,815.91	60,699.85	59,150.98	28,835.63
2	崇遵公路	80,717.02	66,531.98	62,311.27	31,550.42
3	玉凯公路	59,514.84	60,068.67	59,233.01	27,881.11
4	凯麻公路	23,781.39	24,440.18	23,547.21	11,174.15
5	清镇公路	63,645.60	63,541.75	62,711.94	32,237.85
6	镇胜公路	108,290.19	112,637.65	115,797.65	51,774.95
7	都新公路	48,497.80	50,018.90	46,797.94	21,953.66
8	茅台公路	20,934.14	22,772.25	24,150.00	13,594.44
9	麻驾公路	1,497.44	1,668.80	877.72	507.5
10	夏蓉公路	26,319.35	57,635.66	62,234.88	36,470.85
11	贵清公路	11,624.26	13,982.63	13,279.55	7,160.38
12	板江公路	44,525.20	48,538.38	52,462.01	31,276.45

序号	公路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13	遵毕公路	45,382.31	51,659.18	52,498.13	25,820.43
14	黎洛公路	4,838.46	6,087.19	6,252.60	3,608.70
15	铜大公路	9,556.10	12,100.93	11,483.53	5,971.84
16	惠兴公路	25,962.94	28,933.78	25,422.83	13,274.80
17	思剑公路	10,777.13	11,989.89	11,857.33	7,361.47
18	六镇公路	8,733.28	9,097.66	9,700.45	5,069.35
19	贵遵公路	106,168.14	90,305.71	76,721.01	33,865.57
20	贵阳环城公路	67,789.36	73,792.12	75,358.21	31,191.81
21	水盘公路	23,472.00	22,510.37	23,395.90	12,775.15
22	毕威公路	19,903.33	26,093.74	26,514.38	16,337.13
23	三黎公路	-	15,325.17	15,361.71	8,167.73
24	六六公路	-	16,776.16	17,305.75	9,260.20
25	驾荔公路	-	1,182.20	813.93	400.38
26	清织公路	-	5,879.64	21,071.54	10,549.05
27	织纳公路	-	2,851.14	14,930.13	8,491.22
28	余凯公路	-	-	5,756.90	3,629.16
29	凯羊公路	-	6,559.21	8,290.73	4,273.82
30	毕生公路	-	-	20,651.57	11,657.20
31	望安公路	-	-	7,319.73	4,219.29
32	凯雷公路	-	-	3,804.49	1,915.78
经营公路小计		872,746.21	963,680.80	1,017,065.01	512,257.47
34	惠罗公路	12,643.69	13,903.67	13,048.15	10,360.61
35	毕都公路	46,781.19	59,529.11	60,676.52	33,735.28
36	凯羊公路	5,858.88	-	-	-
37	织纳公路	12,191.10	11,523.73	-	-
38	清织公路	20,186.29	16,114.66	-	-
39	驾荔公路	1,245.06	-	-	-
40	贵遵扩容公路	19,122.81	62,889.60	71,807.93	29,233.84
41	六六公路	13,277.25	-	-	-
42	望安公路	6,596.41	9,996.94	-	-

序号	公路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43	毕生公路	19,444.46	22,007.04	-	-
44	三黎公路	12,223.21	0.00	-	-
45	余凯公路	9,030.90	11,390.22	5,332.54	-
46	凯雷公路	2,963.45	9,998.46	-	-
47	罗望公路	-	2,037.88	6,159.80	3,488.14
48	六威公路	-	17.37	27,278.66	17,936.42
试运营公路小计		181,564.71	219,408.68	184,303.60	94,754.29
合计		1,054,310.91	1,183,089.47	1,201,368.61	607,011.75

注1：同一年中在经营公路和试运营公路中均产生通行费的公路表示其为一个会计年度内中途转入固定资产的公路，经营公路细分收入中有尚未拆分的收入。

注2：该表中的高速公路统计口径与前一个的统计口径不是十分一致，该表中玉凯公路包含玉三公路和三凯公路，贵遵公路包含扎南公路在内，环城高速公路包含贵阳绕城公路西南段和贵阳东北绕城公路，厦蓉公路包含水格公路和格都公路。

3) 运营公路收支情况

发行人经营的收费公路所收的通行费收入是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每年下达通行费收入计划为指导来执行的，根据贵州省交通厅下发给发行人的《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费拆分管理办法》，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管理中心”）进行通行费的拆分结算及分配，并进行全省公路的收费管理工作，省管理中心按规定向发行人划拨通行费，发行人统一管理、使用通行费。根据交通厅每年下达的通行费支出计划，发行人按计划将通行费用于营运公路养护、管理、还本付息等项目中。发行人在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时，根据税法核算口径对发行人年度利润表进行纳税调整，调整后，利润为亏损，不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及时上缴政府投资公路通行费的通知》，针对政府收费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发行人自2020年1月起将通过省管理中心上缴省级财政。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按程序及时将政府投资公路的收入按规定拨付给省交通运输厅，并由省交通运输厅按规定拨付给发行人。

4) 车流量情况

为便于不同路段间的对比，下表对2017-2019年发行人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进行了统计：

表 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单位：标准小客车、辆/日）

公路路段	设计车流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镇胜公路	40,000	42,190	45,113	45,035
贵遵公路	40,000	66,960	69,723	68,448
崇遵公路	40,000	41,077	36,759	33,363
清镇公路	35,000	25,090	29,964	34,546
贵新公路	38,000	34,177	34,714	34,769
玉凯公路	38,000	15,111	16,243	17,570
遵毕公路	38,000	17,894	20,869	22,411
板江公路	38,000	24,867	27,250	29,155
惠兴公路	45,000	18,194	18,150	19,635
凯麻公路	38,000	14,974	16,298	18,704
水盘公路	30,000	6,124	7,811	8,904
茅台公路	36,000	16,422	18,134	22,563
贵清公路	30,000	20,058	23,267	20,604
思剑公路	35,000	8,133	8,538	10,152
铜大公路	42,000	10,846	3,996	14,127
六镇公路	40,000	4,540	3,810	4,182
合计	603,000	366,657	380,639	404,168

2017-2019年发行人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按年保持稳定增长。目前，发行人主要路段车流量以客车车辆为主，约占84.76%。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中，兰海高速公路作为西北通往广东沿海的交通大动脉，沪昆高速公路作为西南通往浙沪沿海的交通大动脉，早已全线贯通，是发行人近年来最重要的通行增量来源。除了受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车辆运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与通道是否贯通、路线是否成网关系较大。随着贵州及周边省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高速公路的成网效应将逐步显现，路段车流量也将继续稳步增长。

（3）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贵州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

确保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贵州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黔交建设〔2010〕145号），养护工程管理及监督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制度，养护工程资金来源于依法收取的高速公路通行费。2017-2019年经营养护支出分别为20.35亿元、26.15亿元和31.34亿元。

由于近几年公路通行车辆大幅增加，且重型货车流量较大，发行人运营公路通常6-7年进行一次大中修。同时，不同线路的车流运量不同，为保障公路畅通，发行人每年根据公路实际情况制定大中修计划。

（4）关于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国务院令417号的自查情况

按照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要求，发行人对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结果说明如下：

清理内容一、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通车公路共计39条（段），均已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相关收费批文，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清理内容二、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均已获取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收费批文，收费期限和收费站均按批文执行，不存在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清理内容三、已还清建设贷款（含有偿集资款，下同）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以及既不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建设，也不属于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发行人经营管理公路均未还清建设贷款，不存在上述情况。

清理内容四、东部地区省份从2004年11月1日、中部地区省份从2009年1月1日起批准立项的二级收费公路。

发行人收费公路均在贵州省内，属于西部省份，不存在上述情况。

清理内容五、2004年11月1日后批准立项，但技术等级和里程规模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收费公路：高速公路（不含城市市区至本地机场的高速公路）连续里程30公里以上，一级公路连续里程50公里以上，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二级公路连续里程60公里以上，二车道的独立公路桥梁和隧道长度800米以上，四车道

的独立公路桥梁和隧道长度500米以上。

发行人经营管理公路中2004年11月1日后批准立项的收费公路，均符合上述收费公路要求。

清理内容六、1994年9月1日至2004年10月31日之间批准立项，但技术等级和里程规模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收费公路：平原微丘区二级公路连续里程40公里以上，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连续里程20公里以上，一般公路桥梁长度300米以上，改渡为桥的公路桥梁长度200米以上，公路隧道长度500米以上。

发行人经营管理公路中无二级公路，且收费公路桥梁长度及隧道长度均符合上述收费公路要求。

清理内容七、1994年8月31日前批准立项，但不符合当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公路。

发行人经营管理收费公路中1994年8月31日前立项的收费公路有贵遵高速公路、贵新高等级公路及贵阳东北绕城公路，均符合当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公路要求。

清理内容八、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上除省界及两端出入口外，在主线上设置的公路收费站（点）。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除省界及两端出入口外，其余未在主线上设置公路收费站。

根据五部委《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文件开展了自查清理工作，核查部门未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不存在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在建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	高速公路属性	里程	建设周期(年)	拟通车时间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政府资本金	累计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0年计划投入	2021年计划投入	2022年计划投入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贵州境都匀至安顺段	国道	275.14	4	2021	430.79	37%	158.77	328.04	39.60	72.43	-
兰海高速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	国道	118.75	4	2021	263.57	37%	96.55	181.04	21.23	56.23	14.06
合计	-	393.89	-	-	694.36	-	255.32	509.08	60.83	128.66	14.06

表 在建项目合规情况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		
		可研	土地	环评
1	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	黔发改交通（2016）2530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6）118号	黔环审（2016）76号
2	重庆至遵义段扩容工程	黔发改交通（2016）1941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6）66号	黔环审（2016）86号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贵州境都匀至安顺段

线路全长 275.14 公里，概算总投资 430.79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0 年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328.04 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76.14%。2020 年 9 月完成投资 86.83 亿元，占年初厅原下达的年度计划 117.14 亿元的 74.12%。

都安项目先行用地手续已批复，现正在开展房建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等招标准备工作。

征地工作已完成 95%，拆迁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路基土石方累计完成 12,073.79 万立方米；桥梁桩基累计完成 100%，承台累计完成 99.29%，墩柱累计完成 99%；隧道开挖、初支累计完成 100%，二衬累计完成 97%。路面底基层累计完成 74.66%，基层累计完成 73.75%，面层累计完成 30.1%；绿化工程累计完成 35%；房建工程累计完成 60%；交安工程累计完成 31.5%；机电工程累计完成 11.21%。

2) 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

线路全长 118.75 公里，概算总投资 263.57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0 年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81.04 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68.69%。2020 年 9 月完成投资

44.08 亿元，占年初厅原下达的年度计划 56.31 亿元的 78.27%。

林地的先行用地手续已获省林业厅批复，红线用地现场已丈量完成；项目先行用地施工许可省交通运输厅已下发。

路基工程已全面动工，路基土石方累计完成 5,362 万立方米；桥梁桩基累计完成 97%，承台累计完成 56%，墩柱累计完成 53%；隧道开挖、初支累计完成 99%，二衬累计完成 94%。路面底基层累计完成 18%，基层累计完成 18%，面层累计完成 15%。

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多条参股的 PPP 在建项目，公司将其划归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详细项目情况参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的内容。

（6）发行人主要参股拟建项目

表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主要参股拟建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未来拟投资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剑河至黎平	1,300,000	9,000	507,516	555,011	100,000
2	金沙经仁怀至桐梓	1,830,000	69,200	715,123	746,906	127,133
3	纳雍至赫章	845,000	46,000	303,750	317,250	54,000
4	桐梓至新蒲	1,239,000	57,400	605,250	632,150	107,600
5	镇远至玉屏	1,540,000	47,100	99,000	656,000	670,500
6	贵阳至黄平延伸线	260,300	6,500	31,425	83,800	94,275
合计		7,014,300	235,200	2,262,064	2,991,117	1,153,508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均为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方参与的 PPP 项目，发行人不对 PPP 项目进行并表。

1) 剑河至黎平

线路全长 74.75 公里，估算投资 1,296,842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0 年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21,173.00 万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9.32%。2020 年 9 月完成投资 83,700.00 万元，占厅原下达的年度计划 100,000 万元的 83.7%。

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剑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注册公司名称为：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入住开展

办公。土建 8 个标段项目部人员已经到位，电力专线架设已完成下部线杆埋设工作，电缆（线）布设已完成 80%。待征地拆迁手续完成后，可即时启动建设工作。

6 月 18 日召开先期控制工程施工图预审会。

省自然资源厅已完成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审查工作，6 月 10 日已上报国家自然资源部。

项目已完成 PPP 项目招标，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成立。

2) 金沙经仁怀至桐梓

线路全长 106.055 公里，估算投资 1,738,957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0 年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71,648.00 万元，占项目估算投资的 9.87%。2020 年 9 月完成投资 93,810.00 万元，占厅原下达的年度计划 163,000 万元的 57.55%。

项目已完成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的上报工作；项目已开始驻地建设和便道的施工，14 个项目部驻地建设已施工完成，钢筋加工场、拌合站已施工完成，施工便道已累计完成 309.5km，供电线路已累计完成 115.7km。

3) 纳雍至赫章

线路全长 56.638 公里，概算总投资 896,806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0 年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24,000.00 万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13.83%。2020 年 9 月完成投资 114,000.00 万元，占厅原下达的年度计划 160,000 万元的 71.25%。

项目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的外业验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批前置要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已经地震协会审查通过。驻地监理、中心试验室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省交通厅行政备案和质监局备案并进入公开招标挂网阶段。

4) 桐梓至新蒲

线路全长 73.484 公里，估算投资 1,244,900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0 年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42,585.00 万元，占项目估算投资的 11.45%。2020 年 9 月完成投资 142,585.00 万元，占厅原下达的年度计划 200,000 万元的 71.29%。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桐梓至新蒲高速公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建设用地预审报告》、《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估已完成编制，并报环保厅评审待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已完成评估报告编制，正在按专家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管理，已进入执行阶段。各施

工单位驻地建设已完成，目前正在开展临时工程施工，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5) 镇远至玉屏

线路全长 87.905 公里，估算投资 1,540,000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0 年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5,990 万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0.38%。2020 年 1-9 月完成投资 3,000 万元，占年度计划 50,000 万元的 6%。

项目由黔东南州交通局负责前期工作，工可报告编制和审查工作已完成，风景名胜保护区影响专题报告已上报岑巩县自然资源局，现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6) 贵阳至黄平延伸线

线路全长 6.533 公里，计划总投资 260,300 万元。

该项目已获得省政府同意项目纳入贵州省高速公路加密路网的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省发改委和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联合评审。基本农田补划：已协调南明区向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延伸段项目（南明段）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的情况报告》。已拟文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现场踏勘，正在协调南明区和乌当区在基本农田补划工作。生态红线论证报告初稿已编制完成；规划选址报告完成定稿，正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征求南明区、乌当区正式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贵阳市已完成备案；正在积极推进水保、环评等文本编制工作。

5、产品销售板块状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销售商品（包含建材销售和其他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79,208.43 万元、431,988.51 万元、791,597.47 万元和 706,691.38 万元，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96,120.51 万元、132,394.20 万元、73,018.27 万元和 2,799.67 万元。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水泥、钢材等产品及贵州高投南方实业有限公司及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2017-2019 年，发行人销售建材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6 亿元、31.94 亿元和 45.55 亿元；除建材销售外，2017-2019 年，发行人销售其他商品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5.76 亿元、7.77 亿元和 27.53 亿元，2019 年增长迅速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新增销售茅台酒业务以及新开通 9 座加油站及原有加油站经营进入成熟稳定期导致油品销售增加，从而带动了其他商品销售收入的迅速增加。商品房销售收入主要通过二级子公司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

属子公司德尔房开和东南置业开展房地产业务销售商品房等所得收入。

表 产品销售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	2017年
商品销售	706,691.38	791,597.47	431,988.51	379,208.43
商品房销售	2,799.67	73,018.27	132,394.20	96,120.51
其他	138,139.69	106,400.90	121,687.74	82,420.01
合计	847,630.74	971,016.64	686,070.45	557,748.95

（1）销售钢材、水泥等业务

发行人交通物流业务围绕水泥、钢筋主业产业链，充分利用甲供材料、资金和专业优势，开展水泥、钢材贸易，业务规模获得快速增长。2019年起都安、重遵甲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公司大量供应施工单位建材，因此，建材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

目前发行人水泥、钢材贸易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甲供材料和自营贸易。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水泥、钢材、沥青等施工建筑材料；交通物流在市场上直接向材料生产商直接采购，再将采购材料主要销售给贵州省内高速公路施工方，并直接从生产地运输至施工地；发行人为保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直接与材料生产协商通过计量单的形式确认采购数量，避免储存；故产品成本主要由采购成本、运输费用、人工费构成。发行人产品销售者主要是供应至发行人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为保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及成本控制，故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发行人与产品生产商通过计量单的形式，每月进行结算，并支付上月计量款，销售至施工地的材料款，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计量单与发行人总部进行结算，总部直接将该部分款项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至产品销售的子公司。

2012年以前，发行人经营模式是自营贸易。2012年开始，交通物流是发行人指定的水泥、钢材甲供材料方，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从市场上采购材料，然后指定将材料销售给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方，甲供材料经营模式占比超过90%。主要风险是采购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政策导向引起的政策风险、以及材料供应商是否及时发货等。商品销售盈利主要是通过甲供材料销售差价形成。甲供物资由于发行人统一向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约定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材料

使用地，交由施工单位使用。结算方式为：施工单位收到供应材料后，提供签收单，同时提交计量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计量和签收单扣收工程款后，向材料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甲供材料主要上游供货商是中标的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直接发货到物流公司指定库房，30天为一周期。下游客户即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如余凯、凯羊等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方，主要为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七局第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等，支付余下货款并进行提货，约定交易的价格和数量等，物流公司收取一定的材料采购保管费以实现盈利。主要风险在下游客户是否可以在指定期限内付清货款、库房是否安全、上游钢厂是否及时发货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物流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

表 发行人 2019 年贸易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品种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72.23	7.69	钢材、水泥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0,827.44	5.16	钢材、水泥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9,282.20	4.96	钢材、水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6,718.37	4.64	钢材、水泥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3,186.15	4.19	钢材、水泥
合计	210,886.39	26.64	-

表 发行人 2019 年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品种
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68,317.33	9.43	钢材、水泥
贵阳市观山湖景区金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559.22	5.87	钢材、水泥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169.68	5.82	钢材、水泥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931.52	4.27	钢材、水泥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556.03	3.66	钢材、水泥
合计	210,533.78	29.06	-

（2）商品房销售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近年来整体发展较为平稳。2017年确认收入96,120.51万元，确认成本85,042.27万元；2018年确认收入132,394.20万元，确认成本114,337.26万，2019年确认收入73,018.27万元，成本57,549.82万元。

表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96,120.51	132,394.20	73,018.27
销售成本	85,042.27	114,337.26	57,549.82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二级子公司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德尔房开和东南置业经营房地产业务。德尔房开成立于2005年5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黔房开字A0433-1），资质等级为三级。东南置业成立于2016年1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黔房开字H52110005），资质等级为二级。

1)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蒙特卡尼”和“凯里未来城”，均采用自主滚动开发、销售商代理销售模式。“蒙特卡尼”项目由德尔房开投资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金钟桥旁，项目采用滚动开发模式，一期项目自2008年启动并已于2012年竣工，计划总投资9.60亿元，目前项目处于尾房销售阶段。截至2020年9月末，项目累计投资4.37亿元，累计回笼资金4.97亿元。“蒙特卡尼”二期项目占地面积23.26万平方米，二期项目累计投资3.60亿元。

根据2018年12月7日黔交综合[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原则上同意启动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德尔房开100%股权的相关工作。蒙特卡尼一期规划面积为32万平方米，已建面积约为18万平方米，未建面积约为14万平方米。蒙特卡尼项目已建成892套房屋，截至2019年末，已售859套，未售33套，未售面积7,059.32平米。

根据对德尔房开公司现状及相关法规政策的研究，经投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上报发行人审批，同意投资公司转让所持德尔房开公司99%股权及债权。本次转让项目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5日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网及贵州都市报进行预披露。因本项目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调整至2020

年3月31日，正在开展各项报告更新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德尔涉诉案件补充报告。待各项报告更新编制完成并完善正式信息披露材料后，按流程经投资公司内部决策审议通过，报发行人审批同意后执行。

“凯里未来城”由东南置业负责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凯里市原棉纺厂片区及西出口南湖片区，概算总投资210亿元，规划总面积500万平方米规划建成集商业、住宅和办公楼为一体的综合体。建设期由2011年8月至2019年7月，目前已建成126.80万平方米。项目已获得凯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未来城一期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凯发改建设〔2011〕298号）。项目所获批文如下表：

表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情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地字第 520000201524884 号、地字第 520000201524896 号、地字第 520000201427211 号、地字第 520000201433201 号、地字第 520000201333056 号、地字第 520000201333057 号、地字第 520000201427210号	建字第 520000201527456 号、建字第 520000201527496 号、建字第 520000201716606 号、建字第 520000201311536 号、建字第 520000201311537 号、建字第 520000201527494号	编号 522601201310219000 、编号 522601201301310701- D、编号 522601201302010701- A、编号 5226011711280119- SX-002、编号 522601201302010701- A、编号 522601201302010701- B、编号 522601201301310701- C、编号 522601201302010701- D	凯里市国用（2012）第 0006991号、凯里市国用 （2012）第010025号、凯里 市国用（2011）第08605号、 凯里市国用（2011）第08602 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 08811号、凯里市国用 （2011）第08603号、凯里市 国用（2012）第08810号、凯 里市国用（2012）第09210 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 09208号、凯里市国用 （2012）第09199号、凯里市 国用（2012）第09209号、凯 里市国用（2012）第09205 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 09206号、凯里市国用 （2012）第09200号、凯里市 国用（2012）第09202号、凯 里市国用（2012）第09204 号、凯里市国用（2011）第 08604号、凯里市国用 （2012）第09198号、凯里市 国用（2012）第09207号、凯	（凯房）商房屋字第 13048号、（凯房）商房 预字第14002号、（凯 房）商房屋字第14028 号、（凯房）商房屋预字 第14033号、（凯房）商 房屋预字第15021号、（凯 房）商房屋预字第16001 号、（凯房）商房屋预字 第16002号、（凯房） 商房屋预字第16024号、 （凯房）商房屋预字第 17032号、（凯房）商房 预字第16010号、（凯 房）商房屋预字第180007 号、（凯房）商房屋预字 第16011号、（凯房）商 房屋预字第16014号、（凯 房）商房屋预字第17001 号、（凯房）商房屋预字 第17024号、（凯房）商 房屋预字第17025号、（凯 房）商房屋预字第18001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里市国用（2012）第09203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01号	

截至2020年9月末，“凯里未来城”项目累计支付投资款67.53亿元（含土地购置款12.88亿元），项目于2015年12月陆续开始交付使用，截至2020年9月末，累计资金回笼41.90亿元。除已开发房产项目外，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尚有15宗拟开发土地，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目前，公司对上述土地暂无出售计划安排。由于发行人近年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在高速公路和代建公路项目上的资金支出仍较大，因此作为配套产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视发行人整体资金状况进行灵活调配。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土地情况如下表：

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土地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1	凯里市国(2011)第08605号	凯里市原棉纺厂片区 A 地块	出让	108,327.72	17,920.00
2	凯里市国(2012)第08811号	凯里市原棉纺厂片区 C 地块	出让	114,029.50	12,195.00
3	凯里市国(2012)第08810号	凯里市原棉纺厂片区 E 地块	出让	72,083.73	3,590.00
4	凯里市国(2012)第09210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03号地块	出让	139,955.13	4,320.00
5	凯里市国(2012)第09208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4-1号地块	出让	66,611.59	2,400.00
6	凯里市国(2012)第09199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4-2号地块	出让	54,966.88	2,005.00
7	凯里市国(2012)第09198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5-1号地块	出让	103,547.12	3,580.00
8	凯里市国(2012)第09209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5-2号地块	出让	91,562.24	3,580.00
9	凯里市国(2012)第09205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6号地块	出让	116,498.70	3,610.00
10	凯里市国(2012)第09207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07号地块	出让	98,239.57	3,055.00
11	凯里市国(2012)第09206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08号地块	出让	70,721.00	2,535.00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12	凯里市国(2012)第09203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09号地块	出让	125,104.00	6,560.00
13	凯里市国(2012)第09200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0号地块	出让	92,282.00	8,885.00
14	凯里市国(2012)第09202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1-1号地块	出让	100,847.80	8,180.00
15	凯里市国(2012)第09201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1-2号地块	出让	28,697.20	2,340.00
16	凯里市国(2012)第09204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5号地块	出让	54,026.40	1,820.00
17	凯里市国(2011)第08604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6号地块	出让	118,355.80	7,530.00
18	凯里市国(2012)第08812号	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01号地块	出让	129,837.53	3,985.00
19	凯里市国(2014)第010025号	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02号地块	出让	111,954.00	5,375.00
20	凯里市国(2011)第08602号	凯里市原棉纺厂片区B地块	出让	82,157.44	8,140.00
21	凯里市国(2011)第08603号	凯里市原棉纺厂片区D地块	出让	54,168.44	2,715.00
22	凯里市国用(2020)第0001227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2号地块	出让	92,307.00	7,035.00
23	凯里市国用(2011)第0001287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3号地块	出让	77,998.70	3,930.00
24	凯里市国用(2011)第0001219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4号地块	出让	111,080.70	3,470.00
合计				2,215,360.19	128,755.00

2) 房产建设与生态旅游

贵州旅游资源丰富但市场开发程度较低，而发行人通过高速公路建设可以获得优质的旅游资源。作为贵州高速多元化业务投融资主体，发行人逐步开展旅游板块建设，运作项目主要采取线外服务区或旅游集散中心两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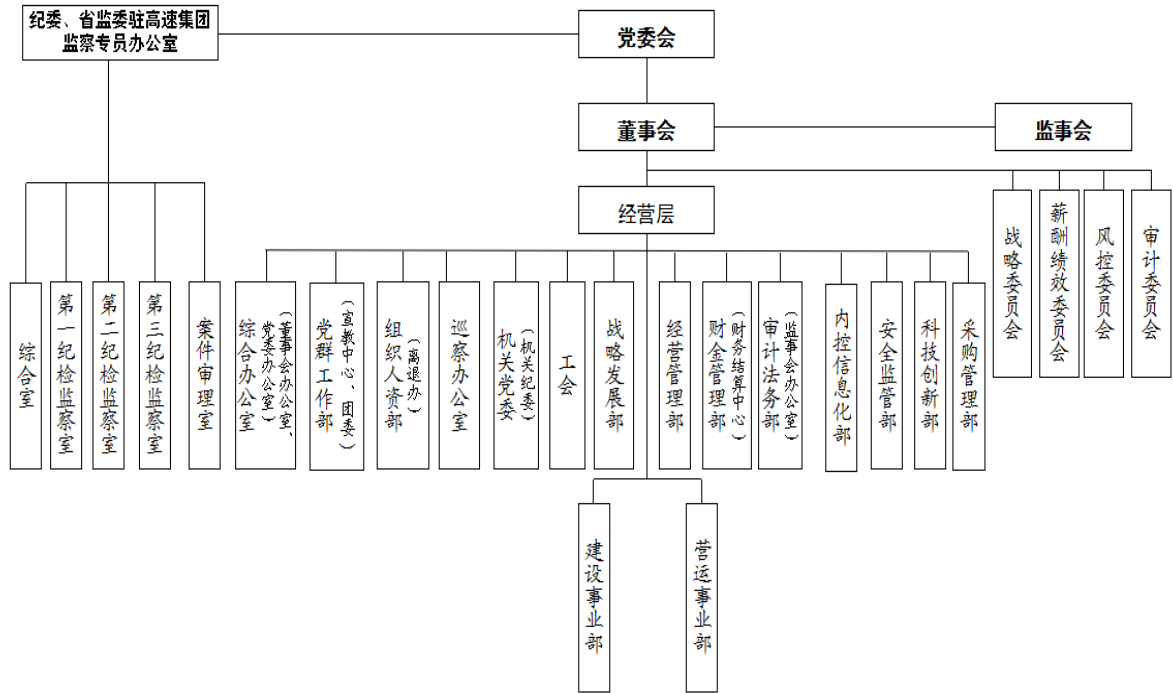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一) 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机构设置表



主要部门职责介绍

1、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及党委会事务、文秘、机要、保密工作职责。

2、党群工作部（团委、宣教中心）：包括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党组织目标考核、意识形态、统战、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脱贫攻坚等工作职责，并整合团委、宣教中心的工作职责。

3、组织人资部（离退办）：包括原人事部的工作职责，并整合退休职工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及薪酬绩效委员会工作职责。

4、巡察办公室：负责对接省委巡视办职责。

5、机关党委：负责高速集团总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以及总部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

6、工会：负责组织职工依法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协调劳动关系，推动建设和谐企业，开展职工劳动竞赛和文体活动，助力企业文化建设。

7、战略发展部：负责产业政策研究、产业布局研究、战略规划、战略管理、

资本运作、投资管理工作职责，及深化改革工作职责、战略委员会日常事务、商业情报收集工作职责。

8、经营管理部：负责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职责，二级公司经营管理、经营过程风险监管、经营计划管理工作职责，营运计划管理、营运绩效管理工作职责，整合部分计划管理工作职责，及经营性资产管理、对事业部日常经营管理、集团公司企业品牌管理工作职责。

9、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以原财务部的工作职责为基础，增加金融产业发展管理、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职责。

10、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原审计部工作职责、法律事务部的工作职责、监事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并整合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职责。

11、内控信息化部：负责综合风险防控和经营内控制度管理工作职责，办公室的信息化建设、企业制度管理工作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职责整合，增加内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12、安全监管部：统筹集团环水保和安全生产监管，整合环水保监管以及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职责。

13、科技创新部：负责科技创新研究工作职责，大数据发展工作职责整合，增加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交通信息化产业发展工作职责。

14、采购管理部：负责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15、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党的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设置综合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和案件审理室。

16、建设事业部：负责建设项目计划管理、费用管理、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职责，建设项目技术管理、施工图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工作职责，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水保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职责，整合决算办、征地拆迁协调办公室、协调办的工作职责。

17、营运事业部（营运管理中心）：负责营运体系建设与监管工作职责，以及整合营运管理中心的工作职责。

（二）法人治理机制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省国资委、茅台集团和贵州金控集团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贵州金控集团享有所持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按程序报批）和知情权，其他股东权利由省国资委行使。

涉及股东会行使职权的有关事项，贵州金控集团不参与审议，不在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表决票上签章，由省国资委统一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决定公司的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变更经营范围；
- （12）决定对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事项；
- （13）决定公司对外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含 50 万元）的大额捐赠、赞助；
- （14）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为 5-9 人，省国资委推荐 3-7 人，茅台集团推荐 1 人，职工董事 1 人，贵州金控集团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公司派出董事，后续必要时，按程序报批后派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会根据上级组织提名意见进行推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董

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定期或不定期向股东会汇报经营及财务情况；
- （4）决定已取得省人民政府或省级（含）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省内高速公路等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向国资监管部门报送投资完成情况；
- （5）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一次性投资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
- （6）决定公司非主营业务投资额低于 100 万元的投资；
- （7）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8）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按有关规定决定聘用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3）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17）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按有关要求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按有关要求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 （7）按有关要求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汇编》，建立了较为先进的管理机制：

1、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子公司每年底向公司上报年度预算，经发行人董事会审定后，下达预算指标，该预算

覆盖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财务预算等重要方面，有效地提高了资金运作效率；通过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将财务预算与经营考核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分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2、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逐级核算、统负盈亏”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财务规章制度。发行人设立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按照公司《职能配置及内设机构规定》，履行统筹、组织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的职责。所属各单位应根据需要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根据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的要求组织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在日常的财务会计工作中，接受公司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同时加大审计力度，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水平，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规范收支程序，提高了资金的流动效率和使用效益；

3、在对外投资方面，为保障可持续发展，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及投资效益，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发行人内设的战略投资部、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等部门协同配合，拟定对外投资方案，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决策；投资发展部指定专门人员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发行人分管领导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发行人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发行人定期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业绩考评；

4、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年度发展规划、筹融资策略，科学分析资金融资安排，拟定融资工作计划，制定融资方案，合理调配筹融资金，按规定完成公司内部审批后，由公司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具体开展筹融资工作，由其根据资金预算综合考虑筹资数量、期限、拟筹资来源、资金的债权性质、融资关系的稳定性、筹资成本等因素制定公司筹资方案，选择商业信用融资、债券筹资等各种筹资方式进行筹资策划，并报公司决策机构批准；

5、在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担保控制制度；对战略发展部、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等部门明确岗位职责分工，公司所属单位和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受理担保业务

后，应由战略发展部会同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担保风险评估小组，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办公室负责人根据担保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公司决策机构批准；公司对被担保单位提供担保后，定期通过各种方式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跟踪监测；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6、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实行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审批管理，严格规范系统内资金往来，同时，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

7、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高管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子公司在发行人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子公司发生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须事先报告母公司，并按规定的有关程序和权限进行，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8、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了“定岗、定薪、定编、定责”制度改革，整合机构岗位，签订全员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公司员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和贵州省有关规定，根据出资人下达的年度任务测算后，报省级劳动部门审核，其工资分配方案以工资集体协商方式产生；公司制定了《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实施办法》，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步入了科学化管理轨道；

9、在成本控制方面，发行人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重视对工程建设前期的规范工作，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实行国际上通行的工程监理制度，有效控制建设成本，采取压缩人员定额标准，制定标准费用预算和节能降耗等措施，节约型企业建设初见成效；

10、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一贯非常注重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每年均向下属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项目建设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养护工作质量和安全等工作的文件，督促下属企业贯彻落实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还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配套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在公路养护方面，为规范和加强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工程施工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养护资金的高效、廉洁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公开招标类养护工程管理，根据计划部下达的年度维修计划或经审核批复的项目，由营运管理中心或联网中心编制年度招标计划报招标办确定施工、监理单位招标事宜，营运管理中心或联网中心协助办理相关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营运管理中心或联网中心进行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保畅、成本、廉政等全面管理；对不公开招标类养护工程管理，由营运管理中心或联网中心报公司审批后实施，应急抢险工程因情况紧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不采取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实施单位；

12、在信息披露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方式、流程做出规定；

13、在突发事件应急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总体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融资和管理经验，已基本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并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有效地进行改革、改

制，整体管理风险较低。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75.27%的股权。

2、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60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

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全资子公司	1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2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3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4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	贵州高投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6	贵州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7	贵州高投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8	贵州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9	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0	贵州菲斯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1	贵州德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2	贵州衡达高速公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3	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4	贵州高速玉都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5	贵州中南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6	毕节市梨树高铁客运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7	贵州黔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8	贵阳城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9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营运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20	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1	贵阳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2	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3	贵州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4	贵州交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5	贵阳城发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6	贵州奇域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7	贵阳城发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8	贵阳城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9	贵州高速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非全资子公司	30	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33	-	83.33
	31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80.00
	32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	100.00
	33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60.00	-	60.00
	34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9	-	55.09
	35	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	51.00
	36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60.00
	37	贵阳城发久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	67.00	67.00
	38	贵州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	50.00	50.00
	39	贵州高投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	60.00	60.00
	40	贵州东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60.00
	41	贵州西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60.00
	42	从江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70.00	70.00
	43	贵州东方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	60.00	60.00
	44	贵州最美高速商贸有限公司	-	75.00	75.00
	45	贵州高速能达建设有限公司	-	60.00	60.00
	46	贵州高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51.00	51.00
	47	贵州高速黔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	55.00	55.00
	48	贵州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50.00
	49	贵州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1.00	51.00
	50	贵州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	51.00	51.00
51	贵州中南锦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6.67	66.67	

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52	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55.00
	53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70.00	70.00
	54	贵州智通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0.00	80.00
	55	贵州高速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	55.00	55.00
	56	贵阳城发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	51.00	51.00
	57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1.00	51.00
	58	贵阳城发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50.00
	59	贵州毕节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50.00
	60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0.00	70.00

3、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联营安排或合营企业共有24家。

表 截至2020年9月末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	40.00	-
2	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	40.00	-
3	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40.00	-
4	贵州金华公路有限公司	40.00	-
5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
6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41	-
7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
8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
9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
10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00	-
11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00	-
12	贵阳城发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45.00
13	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	45.00
14	贵州高速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49.00
15	贵州金黔风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9.00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6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00
17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2.91
18	贵州贵安置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49.00
19	贵州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20	六盘水凉都市民卡有限公司	-	37.00
21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22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1.00
23	毕节市同心交通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24	贵阳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35.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相关应收应付款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采购产品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定价或高于向其他第三方的供货价格；销售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得低于同行业的价格标准。发行人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劳务，其购买价格参照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的采购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和与非关联方交易相同。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同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等联营或合营发生关联交易，其中，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共 4,773.52 万元，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共 25,690.26 万元，并与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高速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江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玉屏侗族自治县远达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义汽车运输总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项共计 36,700.86 万元，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 截至 2019 年发行人关联方购销商品与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73.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7
	工程项目收入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5,660.19

表 2019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42
应收账款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20
应收账款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472.97
其他应收款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2.61
其他应收款	从江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75.91
其他应收款	贵州高速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6
应付账款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50.66
预收账款	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0.58
预收账款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6.17
其他应付款	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26.39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5,639.22
其他应付款	玉屏侗族自治县远达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省兴义汽车运输总公司	48.38

九、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包括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2018）众环审字第011351号的审计报告。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011437号的审计报告。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0）011442号的审计报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2017年和2018年财务数据均为审计报告期初数。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本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了解公司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一）2020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较2019年末新增5户，减少9户，详见下表：

表 2020年9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1	毕节市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5,250.00	100.00
2	贵阳城发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纳入	230.00	100.00
3	贵阳城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2,500.00	100.00
4	贵州毕节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28,000.00	50.00
5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纳入	300.00	70.00
6	贵州驿之道餐饮酒店营运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500.00	60.00
7	贵阳天邑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3,800.00	78.95
8	贵州科盛彩色喷涂有限公司	注销	425.00	100.00
9	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5,000.00	100.00
10	贵州高速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方增资，不构成控制	10,000.00	100.00
11	贵州高速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方增资，不构成控制	10,000.00	100.00
12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方增资，不构成控制	720,000.00	60.00
13	贵州黔滇界六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100.00
14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华诚高速壹号（有限合伙）	其他方增资，不构成控制	24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60家，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2020年9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投资	100,000.00	100.00	100.00
2	贵州高投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	服务区管理	3,000.00	100.00	100.00
3	贵州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3	投资	5,000.00	100.00	100.00
4	贵州高投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4	投资	25,000.00	100.00	100.00
5	贵州高投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5	混凝土生产	1,500.00	60.00	60.00
6	贵州东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3	投资	60,000.00	60.00	60.00
7	贵州西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3	投资	10,000.00	60.00	60.00
8	贵州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3	高速广告	1,000.00	100.00	100.00
9	从江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3	城市运营投资	15,000.00	70.00	70.00
10	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3	生态农业	1,000.00	100.00	100.00

11	贵州菲斯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物业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12	贵州东方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3	城市运营投资	10,000.00	60.00	60.00
13	贵州最美高速商贸有限公司	3	商贸	5,000.00	75.00	75.00
14	贵州高速能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投资	10,000.00	60.00	60.00
15	贵州德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房地产开发	5,570.30	100.00	100.00
16	贵州衡达高速公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公路技术咨询	1,199.00	100.00	100.00
17	贵州高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加油站建设	5,000.00	51.00	51.00
18	贵州高速黔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	运输服务	14,000.00	55.00	55.00
19	贵州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商务服务	28,000.00	50.00	50.00
20	贵州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3	商务服务	4,800.00	50.00	50.00
21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销售钢材水泥	10,000.00	100.00	100.00
22	贵州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工程咨询	200.00	51.00	51.00
23	贵州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3	砂石销售	1,700.00	51.00	51.00
24	贵州高速玉都置业有限公司	4	投资	800.00	100.00	100.00
25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	机电系统维护	5,000.00	80.00	80.00
26	贵州中南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3	工程施工	1,500.00	100.00	100.00
27	贵州中南锦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通信工程	1,500.00	66.67	66.67
28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3	高速公路营运	50,000.00	60.00	60.00
29	毕节市梨树高铁客运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投资	18,000.00	100.00	100.00
30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ETC 管理	3,000.00	100.00	100.00
31	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软件研发	400.00	55.00	55.00
32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	ETC	10,000.00	70.00	70.00
33	贵州智通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软件开发	2,500.00	80.00	80.00
34	贵州黔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公路工程	1,000.00	100.00	100.00
35	贵州高速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3	互联网	10,000.00	55.00	55.00
36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	304,332.26	55.09	55.09
37	贵阳城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	土地开发整理	3,000.00	100.00	100.00
38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营运有限公司	3	高速公路营运	100.00	100.00	100.00
39	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	100.00
40	贵阳城发久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3	生态文化	1,000.00	67.00	67.00
41	贵阳城发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3	石油	2,000.00	51.00	51.00
42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混凝土生产	6,000.00	51.00	51.00
43	贵阳城发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3	石油	3,000.00	50.00	50.00
44	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商务服务	3,000.00	100.00	100.00

45	贵州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工程施工	5,000.00	100.00	100.00
46	贵阳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专业技术服务	400.00	100.00	100.00
47	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高速公路营运	1,200.00	83.33	83.33
48	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投资	5,000.00	51.00	51.00
49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公路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50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3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100.00	100.00
51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开发	10,000.00	60.00	60.00
52	贵州交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	商务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53	贵阳城发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	专业技术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54	贵州奇域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	房地产业	2,000.00	100.00	100.00
55	贵州高速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00.00	100.00	100.00
56	毕节市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3	项目开发	5,250.00	100.00	100.00
57	贵阳城发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4	培训	230.00	100.00	100.00
58	贵阳城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石油	2,500.00	100.00	100.00
59	贵州毕节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石油	28,000.00	50.00	50.00
60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技术服务	300.00	70.00	70.00

（二）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较2018年末新增6户，减少2户，详见下表：

表 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1	贵州交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纳入	5,000.00	100.00
2	贵州高速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纳入	10,000.00	55.00
3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华诚高速壹号（有限合伙）	合伙方退伙持股比例增加形成控制	240,000.00	100.00
4	贵阳城发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新设纳入	500.00	100.00
5	贵州奇域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纳入	2,000.00	100.00
6	贵州高速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纳入	3,000.00	100.00
7	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划转减少	5,000.00	100.00
8	贵州数据营运有限公司	注销减少	10,000.00	48.00

（三）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年纳入合并范围较2017年新增贵州青阳正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

高速石油有限公司、毕节市枢纽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贵州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纳入
2	贵州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新纳入
3	毕节市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四）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较 2016 年减少贵州睿明置业有限公司；增加贵阳金顺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贵阳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贵州高速黔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城发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贵州中南锦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数据营运有限公司、贵州高速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中南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高速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017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贵阳金顺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新纳入
2	贵阳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3	贵州高速黔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4	贵阳城发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5	贵州中南锦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
6	贵州数据营运有限公司	新纳入
7	贵州高速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纳入
8	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纳入
9	贵州中南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10	贵州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
11	贵州高速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纳入
12	贵州睿明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7,137.77	1,957,705.88	2,415,781.11	2,822,81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338.62	924.31	2,773.33	3,390.60
应收账款	384,148.21	378,033.42	335,091.33	186,743.52
预付款项	774,172.32	972,836.74	1,064,427.96	818,167.75
其他应收款	321,619.94	534,809.56	540,866.00	553,764.24
存货	904,786.19	839,337.46	666,096.68	690,27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0,397.52	364,882.56	205,953.84	120,873.37
流动资产合计	4,820,600.58	5,048,529.92	5,230,990.25	5,196,02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6,935.19	964,912.77	244,495.38	236,5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7.42	350,760.43	250,804.00	4,655.61
长期应收款	1,037,109.94	965,136.79	901,519.75	906,657.56
长期股权投资	156,913.05	128,789.98	580,369.49	443,648.34
投资性房地产	7,048.09	6,343.68	4,087.20	1,791.64
固定资产	24,542,685.95	23,028,955.24	18,635,137.75	15,414,858.66
在建工程	8,802,541.27	7,288,826.08	9,630,159.52	11,047,551.66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11,507.58	10,012.26	11,016.39	8,788.53
开发支出	3,276.67	1,439.64	256.00	320.71
商誉	7,226.87	7,226.87	7,226.87	7,226.87
长期待摊费用	98,377.11	74,073.83	6,741.01	6,59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82	1,447.29	2,580.82	2,27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771.64	969,970.32	1,033,613.74	1,025,72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8,605.59	33,797,895.18	31,308,007.92	29,106,673.01
资产合计	42,039,206.17	38,846,425.10	36,538,998.17	34,302,69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656.55	1,078,486.04	1,797,292.18	1,848,85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票据	39,921.56	6,283.67	5,008.23	12,330.00
应付账款	1,341,792.23	1,351,291.65	1,333,720.21	1,164,996.73
预收款项	254,388.55	129,594.82	99,565.88	115,353.68
应付职工薪酬	5,693.79	28,362.83	38,253.44	37,976.96
应交税费	23,809.90	17,389.27	12,427.25	12,827.91
其他应付款	1,058,314.70	848,667.01	675,149.82	635,24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021.87	1,151,556.53	2,344,228.37	326,82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50.84	58.87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63,599.15	4,611,782.66	6,305,704.25	4,154,40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38,230.55	20,227,895.52	17,355,184.93	17,368,966.90
应付债券	1,427,218.86	1,482,199.86	1,248,027.65	2,109,532.83
长期应付款	727,593.95	722,440.92	787,762.58	989,162.96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0.00	0.00
递延收益	18,315.35	18,261.07	10,305.55	1,01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3.80	14,475.96	26,706.87	27,34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6.57	194.76	22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25,832.51	22,465,379.90	19,428,182.33	20,496,243.15
负债合计	29,689,431.66	27,077,162.56	25,733,886.58	24,650,65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国有资本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其他权益工具	119,760.00	119,760.00	-	-
资本公积	10,360,788.24	9,687,548.94	8,711,980.97	7,670,231.2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841.38	22,841.38	43,050.64	44,098.15
专项储备	915.91	787.87	732.10	777.04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盈余公积	32.96	32.96	32.96	32.96
其中：法定公积金	32.96	32.96	32.96	32.96
任意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282,342.87	-80,717.73	-103,195.36	-172,642.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2,532.77	10,860,790.57	9,763,138.46	8,653,034.42
*少数股东权益	1,017,241.73	908,471.97	1,041,973.13	999,01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9,774.51	11,769,262.54	10,805,111.59	9,652,04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39,206.17	38,846,425.10	36,538,998.17	34,302,699.90

注：自2017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合并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合并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

表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71,849.52	2,010,506.32	1,680,460.60	1,459,052.06
其中：营业收入	1,371,849.52	2,010,506.32	1,680,460.60	1,459,052.0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71,849.51	1,988,081.65	1,649,751.24	1,430,495.15
其他业务收入	-	22,424.67	30,709.36	28,556.92
二、营业总成本	1,727,161.45	2,138,516.46	1,700,456.49	1,471,236.24
其中：营业成本	895,461.51	1,192,266.56	873,099.16	714,567.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95,461.52	1,181,815.41	863,232.41	707,209.15
其他业务成本	-	10,451.16	9,866.75	7,357.91
税金及附加	23,735.51	17,391.16	10,122.83	13,361.89
销售费用	9,730.85	15,138.32	12,923.01	9,933.73
管理费用	41,692.82	57,874.10	52,213.34	45,147.12
研究费用	-	2,961.29	1,188.86	-
财务费用	756,540.76	852,885.03	750,909.28	688,226.44
其中：利息支出	758,307.29	852,597.49	729,260.22	687,785.19
利息收入	11,656.01	23,585.45	20,056.33	17,014.8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642.95	5,451.46	10,721.02	-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107.02	166,474.70	47,924.10	40,901.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3.32	14,986.66	11,647.12	13,37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331.75	6,509.94	1,991.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82	-6,269.55	-5,416.67	-699.78
资产处置损益	-	260.03	46.05	7.05
三、营业利润	-181,984.40	47,441.70	45,038.05	42,798.58
加：营业外收入	2,687.19	1,070.35	4,057.90	2,895.90
减：营业外支出	1,420.20	4,361.51	1,224.66	1,024.36
四、利润总额	-180,717.41	44,150.54	47,871.29	44,670.12
减：所得税费用	15,672.71	21,529.82	12,651.15	9,046.24
五、净利润	-196,390.12	22,620.72	35,220.14	35,62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23.25	31,751.98	44,483.86	28,202.82
*少数股东损益	-3,166.87	-9,131.27	-9,263.72	7,421.06
六、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36,684.08	-1,901.45	5,167.5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6,390.12	-14,063.36	33,318.69	40,79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223.25	11,542.72	43,436.35	31,04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6.87	-25,606.09	-10,117.66	9,741.81

表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4,271.62	2,278,157.37	1,846,518.77	1,756,16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8.32	187.83	67.85	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964.54	2,910,053.95	2,293,041.35	1,914,862.28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664.47	5,188,399.15	4,139,627.98	3,671,023.7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80,459.78	1,316,730.84	718,300.56	821,11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61.71	160,950.08	145,936.67	104,52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44.89	87,235.72	85,785.95	71,72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773.09	2,663,536.48	2,302,434.08	1,669,4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939.49	4,228,453.11	3,252,457.27	2,666,8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24.99	959,946.04	887,170.71	1,004,21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2.41	709.60	24,779.74	87,0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32.05	5,511.41	7,782.55	11,53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65	2,397.52	4,255.86	2,62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35	4,760.6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82.34	525,669.16	525,112.24	268,01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60.81	539,048.36	561,930.40	369,24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7,387.44	2,032,727.67	1,801,947.24	1,619,22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977.54	558,907.35	514,813.13	467,069.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58.43	414,581.96	485,502.45	346,36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523.41	3,006,216.98	2,802,262.82	2,432,66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362.61	-2,467,168.62	-2,240,332.43	-2,063,41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856.94	1,198,504.92	1,194,716.73	852,682.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892.32	58,572.7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39,285.52	14,505,886.46	4,382,390.04	4,578,688.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	-	29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8.39	153,864.60	230,075.33	552,70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570.86	15,858,255.99	5,807,182.11	6,283,572.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76,687.40	13,498,258.80	3,648,855.31	3,735,15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	805,702.34	1,271,644.55	1,158,979.48	1,154,357.26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1.85	493.6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4.06	45,272.84	53,219.34	93,56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433.80	14,815,176.19	4,861,054.13	4,983,08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137.06	1,043,079.80	946,127.98	1,300,49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1,28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99.44	-464,142.79	-407,033.74	242,58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638.33	2,415,781.11	2,822,814.86	2,580,22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137.77	1,951,638.33	2,415,781.11	2,822,814.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6,517.75	1,351,296.79	1,819,524.31	2,028,11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3,234.80	172,398.26	115,972.77	45,012.09
预付款项	1,274,826.30	1,522,102.05	1,641,688.52	1,403,042.6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23,114.99	1,983,455.24	1,926,625.58	1,823,275.37
存货	1,411.58	1,180.51	1,243.51	70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4,263.10	172,411.26	36,894.97	912.59
流动资产合计	5,243,368.53	5,202,844.11	5,541,949.66	5,301,05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1,787.20	839,229.50	39,900.00	39,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47,161.49	1,340,905.42	1,772,125.28	1,524,750.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固定资产	20,032,863.46	19,673,178.20	16,287,218.73	14,059,992.31
在建工程	8,588,286.03	7,099,009.34	8,487,320.86	9,027,245.73
工程物资	-	-	-	10,369.82
固定资产清理	-	-	-	115.66
无形资产	2,190.49	987.44	450.89	377.7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472.75	68,472.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25.73	18,025.73	8,888.39	8,97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78,787.14	29,039,808.38	26,595,904.15	24,671,728.09
资产合计	36,522,155.67	34,242,652.49	32,137,853.81	29,972,784.98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56,206.55	879,628.04	1,714,400.18	1,788,26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5,346.68	990,317.12	984,072.79	843,674.20
预收款项	55,286.85	1,935.82	3,226.00	8.55
应付职工薪酬	391.32	15,982.60	25,899.27	28,627.45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13,032.85	3,550.69	3,486.15	6,192.90
应付利息	-	-	-	42,371.7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94,055.91	532,701.63	510,464.25	590,38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233.02	964,003.77	1,807,512.77	87,909.0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77,553.19	3,388,119.68	5,049,061.40	3,387,427.31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0,884,085.18	18,613,818.00	16,124,976.08	16,047,858.83
应付债券	760,659.21	1,332,659.21	1,148,148.19	1,647,656.62
长期应付款	728,773.77	722,255.95	775,617.65	941,566.68
专项应付款	-	-	-	16,780.4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73,518.16	20,668,733.16	18,048,741.92	18,653,862.57
负债合计	26,151,071.35	24,056,852.84	23,097,803.32	22,041,28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国有资本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其他权益工具	119,760.00	119,760.00		
资本公积	9,457,558.41	9,091,339.60	8,082,277.00	7,068,415.82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2.96	32.96	32.96	32.96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未分配利润	-316,804.21	-135,870.07	-152,796.63	-247,490.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1,084.32	10,185,799.65	9,040,050.49	7,931,495.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1,084.32	10,185,799.65	9,040,050.49	7,931,49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22,155.67	34,242,652.49	32,137,853.81	29,972,784.98

表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480,254.16	876,807.52	837,144.00	774,009.48
其中：营业收入	480,254.16	876,807.52	837,144.00	774,009.48
二、营业总成本	825,244.13	1,005,269.12	871,218.15	766,920.98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中：营业成本	146,927.10	248,614.79	213,190.50	160,314.88
税金及附加	20,395.93	10,078.20	3,723.31	4,684.8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534.63	13,898.29	13,231.21	12,499.75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财务费用	649,386.47	732,677.83	641,073.13	634,403.70
其中：利息支出	643,517.66	724,178.77	611,657.44	620,881.73
利息收入	5,125.57	13,029.83	11,033.94	6,491.6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642.95	5,451.46	10,721.02	-
资产减值损失	-	-1,284.23	6,765.18	-1,293.71
其他收益	163,877.55	146,724.82	42,363.25	40,45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2.75	7,029.69	7,125.61	3,233.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66	-20.24	-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097.42	4420.1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049.67	24,032.35	22,159.64	7,088.51
加：营业外收入	284.92	275.95	2,894.78	835.68
减：营业外支出	169.38	3,003.42	360.86	4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934.14	21,304.88	24,693.56	7,441.2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34.14	21,304.88	24,693.56	7,44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34.14	21,304.88	24,693.56	7,441.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4,934.14	21,304.88	24,693.56	7,441.29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934.14	21,304.88	24,693.56	7,44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表：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734.21	1,080,733.34	1,081,727.80	1,023,78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37.73	320,216.41	83,076.51	382,79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171.93	1,400,949.74	1,164,804.31	1,406,586.4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73.46	225,527.38	179,891.67	265,09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05.00	107,879.03	104,636.56	71,36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4.72	46,268.34	43,357.57	38,99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67.65	103,079.26	99,584.42	223,82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70.84	482,754.01	427,470.22	599,2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1.09	918,195.73	737,334.09	807,30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7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05.09	932.26	3,289.70	2,35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	12.26	2.09	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5.63	14,400.09	48,618.65	30,04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3.64	15,344.62	51,910.45	32,40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0,693.67	1,971,468.59	1,717,043.48	1,517,85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637.33	369,351.09	243,707.44	338,6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8.69	42,817.24	78,921.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119.68	2,383,636.92	2,039,672.82	1,856,46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76.04	-2,368,292.30	-1,987,762.37	-1,824,060.7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794.80	1,130,212.60	1,009,444.00	779,05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02,355.16	13,651,433.46	4,100,712.54	4,038,588.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49,6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8.39	155,456.50	206,279.02	552,70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218.36	14,937,102.56	5,316,435.56	5,619,972.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60,998.67	12,797,340.43	3,246,636.89	3,277,32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6,861.65	1,133,787.59	995,196.87	1,017,16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2.13	24,105.49	32,760.45	93,49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622.45	13,955,233.50	4,274,594.21	4,387,98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595.91	981,869.06	1,041,841.35	1,231,99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1,28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20.96	-468,227.52	-208,586.93	216,52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296.79	1,819,524.31	2,028,111.24	1,811,58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517.75	1,351,296.79	1,819,524.31	2,028,111.24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计	4,203.92	3,884.64	3,653.90	3,430.27
负债总计	2,968.94	2,707.72	2,573.39	2,465.07
有息债务	2,693.27	2,465.14	2,352.09	2,26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98	1,176.93	1,080.51	965.20
债务资本比率（%）	68.56	67.69	68.52	70.10
营业总收入	137.18	201.05	168.05	145.91
营业利润	-18.20	4.74	4.50	4.28
利润总额	-18.07	4.42	4.79	4.47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净利润	-19.64	2.26	3.52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73	-14.62	-0.45	-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	3.18	4.45	2.8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17	95.99	88.72	100.4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9.14	-246.72	-224.03	-206.3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2.51	104.31	94.61	130.05
营业毛利率（%）	34.73	40.70	48.04	51.03
总资产报酬率（%）	1.43	2.38	2.19	2.23
净资产收益率（%）	-1.63	0.20	0.34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1.30	-0.04	-0.08
EBITDA	-	93.75	81.45	76.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3.80	3.45	3.3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0.74	0.70	0.66
流动比率（倍）	0.95	1.09	0.83	1.25
速动比率（倍）	0.77	0.91	0.72	1.08
资产负债率（%）	70.62	69.70	70.43	7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5.64	6.44	6.37
存货周转率（次）	1.03	1.58	1.29	1.12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计算口径，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5、债务资本比率=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其中2016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以下财务报表分析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值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值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820,600.58	11.47	5,048,529.92	13.00	5,230,990.25	14.32	5,196,026.90	1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8,605.59	88.53	33,797,895.18	87.00	31,308,007.92	85.68	29,106,673.01	84.85
资产总额	42,039,206.17	100.00	38,846,425.10	100.00	36,538,998.17	100.00	34,302,699.91	100.00

近年来，随着贵州省“县县通高速”战略部署的加速实施，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增长迅速。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4,302,699.91 万元、36,538,998.17 万元、38,846,425.10 万元和 42,039,206.17 万元；呈每年递增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3.00%和 11.4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7.00%和 88.53%，符合高速公路建设行业资金密集型和资产固化率较高的特征，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1、流动资产

表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57,137.77	4.89	1,957,705.88	5.04	2,415,781.11	6.61	2,822,814.86	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8,338.62	0.02	924.31	0.00	2,773.33	0.01	3,390.60	0.01
应收账款	384,148.21	0.91	378,033.42	0.97	335,091.33	0.92	186,743.52	0.54
预付款项	774,172.32	1.84	972,836.74	2.50	1,064,427.96	2.91	818,167.75	2.39
其他应收款	321,619.94	0.77	534,809.56	1.38	540,866.00	1.48	553,764.24	1.61
存货	904,786.19	2.15	839,337.46	2.16	666,096.68	1.82	690,272.55	2.01
其他流动资产	370,397.52	0.88	364,882.56	0.94	205,953.84	0.56	120,873.37	0.35
流动资产合计	4,820,600.58	11.47	5,048,529.92	13.00	5,230,990.25	14.32	5,196,026.90	15.15

注：自2017年起，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822,814.86万元、2,415,781.11万元、1,957,705.88万元及2,057,137.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3%、6.61%、5.04%及4.89%。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绝大部分是银行存款，且均为实际可动用资金，为现有在建项目及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障。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407,033.75万元，降幅14.42%，主要是从2018年起发行人严格控制货币资金余量，以达到降低财务支出的目的，提高资金利用率。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458,075.2423万元，降幅18.96%，主要是发行人四季度的还本付息以及工程款核算划拨消耗了货币资金储备。2020年1-9月，货币资金较2019年增长99,431.89万元，增幅5.08%，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建设速度放缓，工程款支付较往年同期相对较少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现金	108.97	128.00	114.96	135.06
银行存款	2,057,028.80	1,953,806.05	2,406,611.10	2,806,519.79
其他货币资金	-	3,771.83	9,055.05	16,160.00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合计	2,057,137.77	1,957,705.88	2,415,781.11	2,822,814.86

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63.90
履约保证金	578.81
按揭保证金	2,328.64
环境恢复保证金	58.82
土地复垦保证金	37.39
合计	6,067.55

（2）应收账款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6,743.52万元、335,091.33万元、378,033.42万元及384,148.2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54%、0.92%、0.97%及0.91%。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48,347.81万元，增幅为79.44%，主要原因是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对通行费的结算滞后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销售商品的应收款增多。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42,942.09万元，增幅为12.82%，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应收款增多。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723.84	49.18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245.58	46.44	3,445.03	1.94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245.58	46.44	3,445.03	1.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08.76	4.38	199.73	1.20
合计	381,678.18	100.00	3,644.76	—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	通行费	86,975.31	22.79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通行费	85,422.95	22.38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5,234.67	3.99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33.73	1.48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58.24	1.35
合计	-	198,424.90	51.9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欠款前 5 名的单位欠款金额总计为 198,424.9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51.99%。

表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	否	203,051.14	52.86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008.95	3.13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否	11,614.67	3.02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3,533.13	0.9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妇幼保健院项目经理部	否	2,981.48	0.78
合计	-	233,189.37	60.7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欠款前 5 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233,189.3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0.70%。

(3) 预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818,167.75 万元、1,064,427.96 万元、972,836.74 万元和 774,172.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9%、2.91%、2.50%和 1.84%。预付账款主要系拨付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费及在建高速公路预付承建单位工程款。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路段陆续完工，近三年发行人的预付账款逐年减少，2020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98,664.42 万元，降幅为 20.42%，主要原因是预付在建都安公路、重遵扩容公路拆迁费和工程动

员款等减少。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中,3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为 98.51%,占比超过 90%,表明发行人预付账款多为短期预付账款,资金占用规模较低。除少量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外,其余预付账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4,610.74	33.04	-
1 至 2 年	303,580.22	30.90	-
2 至 3 年	339,638.52	34.57	-
3 年以上	14,527.52	1.49	9,520.25
合 计	982,356.99	100.00	9,520.25

截至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中欠款前 5 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412,468.49 万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41.98%。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黔南州征地拆迁指挥部	征地拆迁费	113,399.06	11.54
遵义市高速公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征地拆迁费	111,734.22	11.37
黔南州国土资源局	征地拆迁费	85,717.11	8.73
安顺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征地拆迁费	57,970.00	5.9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征地拆迁费	43,648.10	4.44
合 计	-	412,468.49	41.98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中欠款前 5 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428,119.99 万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55.30%。

表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黔南州征地拆迁指挥部	征地拆迁费	123,800.00	15.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遵义市高速公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征地拆迁费	115,137.90	14.87
黔南州国土资源局	征地拆迁费	84,750.00	10.95
安顺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征地拆迁费	57,970.00	7.49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征地拆迁费	46,462.10	6.00
合计	-	428,119.99	55.30

（4）其他应收款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53,764.24万元、540,866.00万元、534,809.56万元及321,619.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1.48%、1.38%和0.77%。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大幅上升，升幅达71.02%，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增加应收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借款、花溪区政府项目款等款项逾20亿元。2018年末与2017年末基本持平，2019年末较2018年略有下降。

表 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795.87	49.71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35,605.60	43.90	1,412.02	0.6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605.60	43.90	1,412.02	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73.39	6.39	2,541.87	7.42
合计	536,674.86	100.00	3,953.89	—

表 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借款本息	163,865.94	30.53
上海易路通达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ETC款项	30,714.77	5.72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否	代扣材料款	22,782.75	4.25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计量款	21,832.87	4.07
凯里市房地产业事业发展管理局	否	征拆借款	19,825.18	3.69
合计	-	-	259,021.50	48.26

表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凯里市房地产业事业发展管理局	否	征拆借款	19,825.18	6.16
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8,606.00	2.68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8,048.39	2.50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否	项目欠款	7,000.00	2.18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6,686.03	2.08
合计	-	-	50,165.60	15.60

(5) 存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90,272.55 万元、666,096.68 万元、839,337.46 万元及 904,786.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1%、1.82%、2.16%及 2.15%。发行人存货主要系子公司开发支出、拟开发土地、营运管理中心已完工尚未决算的工程施工等，存货余额变动原因主要是子公司开发支出、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余额变动所致。2018 年存货较 2017 年下降了 24,175.87 万元，主要是开发成本下降了 70,716.41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26.01%，其中库存商品增加约 9 亿元，主要增加的是购入取消省界收费站设备及材料等 5.5 亿元、甲供建材 1.1 亿元、商品房 2 亿元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较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变化不大，略微上升了 65,448.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开发成本继续下降了但库存商品大幅上升所致，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产生的库存。开发成本主要为凯里未来城、蒙特卡尼一期、二期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35.76	0.16
在途物资	2,438.66	0.29
在产品	5,890.82	0.70
库存商品	100,208.20	11.94
发出商品	5,741.01	0.68
低值易耗品	87.21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3.07	0.04
开发成本	585,233.58	69.73
拟开发土地	120,315.12	14.33
工程施工	17,695.21	2.11
周转材料	38.46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0.37	0.00
合 计	839,337.46	100.00

表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在途物资	2,940.95	-	0.33
原材料	900.32	-	0.10
在产品	17219.72	-	1.90
库存商品	250,555.85	-	27.69
发出商品	3,424.70	-	0.38
低值易耗品	45.68	-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4.92	-	0.04
开发成本	520,283.72	-	57.50
拟开发土地	88,528.45	-	9.78
工程施工	20,460.70	-	2.26
周转材料	36.22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4.95	-	0.00
合计	904,786.19	-	100.00

2、非流动资产

表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单位：万元、%）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6,935.19	3.49	964,912.77	2.48	244,495.38	0.67	236,572.22	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7.42	0.01	350,760.43	0.90	250,804.00	0.69	4,655.61	0.01
长期应收款	1,037,109.94	2.47	965,136.79	2.48	901,519.75	2.47	906,657.56	2.64
长期股权投资	156,913.05	0.37	128,789.98	0.33	580,369.49	1.59	443,648.34	1.29
投资性房地产	7,048.09	0.02	6,343.68	0.02	4,087.20	0.01	1,791.64	0.01
固定资产	24,542,685.95	58.38	23,028,955.24	59.28	18,635,137.75	51.00	15,414,858.66	44.93
在建工程	8,802,541.27	20.94	7,288,826.08	18.76	9,630,159.52	26.36	11,047,551.66	32.20
工程物资	-	-	-	-	-	-	10,379.48	0.0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75.82	0.00
无形资产	11,507.58	0.03	10,012.26	0.03	11,016.39	0.03	8,788.53	0.03
开发支出	3,276.67	0.01	1,439.64	0.00	256.00	0.00	320.71	0.00
商誉	7,226.87	0.02	7,226.87	0.02	7,226.87	0.02	7,226.87	0.02
长期待摊费用	98,377.11	0.23	74,073.83	0.19	6,741.01	0.02	6,597.0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82	0.00	1,447.29	0.00	2,580.82	0.01	2,275.44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771.64	2.57	969,970.32	2.50	1,033,613.74	2.83	1,025,728.69	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8,605.60	88.53	33,797,895.18	87.00	31,308,007.92	85.68	29,106,673.01	84.83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主要集中于非流动资产，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上述两项金额合计分别为26,462,410.32万元、28,265,297.27万元、30,317,781.32万元及33,345,227.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14%、77.36%、78.05%及79.3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36,572.22万元、244,495.38万元、964,912.77万元及1,466,935.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9%、0.67%、2.48%及3.49%。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720,417.39万元，涨幅为294.65%，主要原因是根据贵州省交通厅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由政府拨付项目资本金至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再由发行人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出资比例及条件，拨付项目资本金至PPP项目，此前PPP项目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2019年12月，发行人将其全部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而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大幅增加。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466,935.19

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502,022.42万元，增幅为52.03%，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PPP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追加项目资本金投入，且发行人原子公司交通基金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将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出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发行人主要参股的PPP项目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19年末主要在建PPP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	财政部PPP项目库情况	概算总投资	已投资	公路里程	资本金比例	发行人出资比例
正安至习水高速公路	已入库	177.92	173.99	130.05	25%	40%
铜仁至怀化高速公路	已入库	46.99	46.99	33.72	30%	46.41%
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已入库	111.03	111.03	69.02	25%	40%
黎平至靖州高速公路	已入库	22.46	22.46	16.10	25%	40%
剑河至榕江高速公路	已入库	178.16	154.21	115.45	25%	40%
瓮安至开阳高速公路	已入库	68.99	37.13	48.73	25%	40%
威宁至围仗高速公路	已入库	44.84	19.06	28.65	25%	40%

①正安至习水高速公路

本项目于2016年3月签订《正安至习水高速公路PPP项目投资协议》。该公路位于贵州省遵义市北部，起于道真县三江镇，与瓮安高速相接，止于习水县一碗水，接江津经习水至古蔺高速，线路全长130.05公里，概算总投资177.92亿元。自开工建设到201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73.99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97.79%。项目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项目协议建设期4年，运营期暂定为30年。

②铜仁至怀化高速公路

本项目于2015年12月签订《铜仁至怀化高速公路PPP项目投资协议》。该公路是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重点项目之一，是“贵阳-长沙”第二高速公路通道重要组成路段。线路全长33.72公里，概算总投资46.99亿元。自开工建设到201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46.99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100%。项目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项目协议建设期3年，运营期暂定为30年。全线于2019年5月28日通车试运行。

③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签订《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该公路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第八联的组成部分，项目起于三都先九阡镇西，与拟建的三都至荔波高速公路交叉，终点顺接剑榕高速公路。线路全长 69.02 公里，概算总投资 111.03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11.03 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100%。项目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项目协议建设期暂定 42 个月，运营期暂定为 30 年。全线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通车试运行。

④黎平至靖州高速公路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该公路是区域通往长株潭城市群的便捷高速公路通道，项目起于黎平飞机场北边的信团，与三穗至黎平高速交叉，终点顺接湖南省靖州至黎平（黔湘界）高速公路相接。线路全长 16.1 公里，概算总投资 22.46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2.46 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100%。项目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项目协议建设期暂定 36 个月，运营期暂定为 30 年。全线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通车试运行。

⑤剑河至榕江高速公路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贵州省剑河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该公路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的重点项目，项目起点接沪昆国家高速公路，重点接厦蓉国家高速公路。线路全长 115.454 公里，概算总投资 178.16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54.21 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86.56%。项目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项目协议建设期暂定 48 个月，运营期暂定为 30 年。

⑥瓮安至开阳高速公路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瓮安至开阳段 PPP 项目投资协议》。该公路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重要组成路段，起于贵瓮高速公路瓮安枢纽以西 5.3 公里处的白溪，止于刘家寨，与兰海高速公路遵贵扩容工程相接。线路全长 48.732 公里，概算总投资 68.99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37.13 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53.82%。项目

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项目协议建设期 4 年，运营期暂定为 30 年。

⑦威宁至围仗高速公路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签订《贵州省威宁至围仗（黔滇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该公路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的最末端，也是目前“二横”唯一尚未实施的路段，项目起于金钟西侧山里塘处，于围仗村东侧跨越省界可渡河止于黔滇两界分界可渡河，与威宁至宣威高速公路云南境杨柳至宣威高速公路顺接。线路全长 28.65 公里，投资估算 44.84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9.06 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42.51%。项目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项目协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暂定为 30 年。

上述 7 个 PPP 项目均取得可研、土地及环评。项目签订的 PPP 项目协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4,655.61 万元、250,804.00 万元、350,760.43 万元及 2,677.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69%、0.90%及 0.01%，占比很小。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由子公司贵州东南高速有限公司核算的黔东循环工业园区 BT 项目的项目资本投入及回购及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B 类份额、中交建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组成。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246,148.39 万元，增幅为 5,287.14%，主要系本年新增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B 类份额、中交建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99,956.4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持有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00,0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348,083.01 万元，降幅为 99.24%，主要系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原子公司交通基金公司所持有，随着交通基金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导致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有所减少。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重要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账面价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壹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80,000.00	2.75%	2033.07.26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壹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120,000.00	2.75%	2033.08.27
中建建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49,500.00	6.50%	2052.01.31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壹号 基金 C 类份额	100,000.00	-	2034.01.30
合计	349,500.00	-	-

（3）长期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06,657.56 万元、901,519.75 万元、965,136.79 万元及 1,037,109.9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64%、2.47%、2.48%及 2.47%。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龄集中在三年以内，主要系为地方政府代建项目发生的成本费用、贵阳市人民政府承担的贵阳市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相关债务及代政府开发贵阳市花溪区 7,500 亩土地支付的开发成本，上述长期应收款均符合确认时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长期应收款中代建项目的形成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城发公司与相关地方政府签订了代建协议，由城发公司实施代建并收取 1.5%-2%的代建管理费，同时由城发公司负责投融资，城发公司投入资金计入长期应收款，由地方政府财政拨付资金偿还到期本息，其中偿还本金冲减长期应收款。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	50,514.63	-	50,514.63	48,413.61	-	48,413.61
保证贷款	7,190.00	129.70	7,060.30	4,090.00	243.40	3,846.60
代建项目	907,561.86	-	907,561.86	849,259.54	-	849,259.54
合计	965,266.49	129.70	965,136.79	901,763.15	243.40	901,519.75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款项类别
从江至贯洞公路	7,357.38	BT 项目
大龙至一碗水公路	43,157.25	BT 项目

项 目	2019 年末	款项类别
贵阳环城高速南环线建设	13.60	代建项目
花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	代建项目
花溪区田园南路道路工程	-	代建项目
花溪区大职路道路建设项目	-	代建项目
花溪区花桐路道路建设项目	4.55	代建项目
花溪区陈孟路道路建设项目	-	代建项目
花溪区孟溪路道路建设项目	106,586.32	代建项目
花溪区航天路道路建设项目	7.82	代建项目
绕城高速与甲秀南路联络线（花溪区环城高速花溪互通立交）	61,322.97	代建项目
花溪区思杨路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	80,632.08	代建项目
花溪区思孟路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	1,743.53	代建项目
花溪区青岩龙井至燕楼道路工程	27,064.83	代建项目
环城高速公路久安互通服务区建设项目	-	代建项目
花溪区印象路道路建设项目	247.49	代建项目
花溪区溪南中学至田园南路联络线	-	代建项目
花溪区国宾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7,643.98	代建项目
花溪区燕楼谷蒙至槐舟道路工程	5,587.31	代建项目
汤把关提升改造工程	-	代建项目
省道 S209 线花溪区花溪一小至石板公路改扩建工程	116,317.85	代建项目
溪南十锦立面整治及庭院改造工程建设	14,255.12	代建项目
贵惠大道青岩至惠水段道路工程	90,013.47	代建项目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改扩建工程	42,489.78	代建项目
恒大花溪童世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5,929.87	代建项目
贵阳市花冠路北段道路工程	29,253.43	代建项目
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	23,057.39	代建项目
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经开段）	24,725.60	代建项目
花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69,747.25	代建项目
贵阳东二环（原东北绕城公路）道路改建工程	2,383.68	代建项目
贵毕公路龙窝互通公路工程项目	-	代建项目
花溪土地开发项目	-	代建项目
恒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84,185.38	代建项目
恒大土地一级开发（南明区水泥厂地块）	33,204.74	代建项目

项 目	2019 年末	款项类别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乌当区东风镇地块）	31,143.82	代建项目
贵州云上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5.30	保证贷款
贵州华泰金鼎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58.00	保证贷款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保证贷款
贵州雷恩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92.00	保证贷款
贵州普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保证贷款
贵州里程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	保证贷款
合 计	965,136.79	-

表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从江至贯洞公路	1,860.08
大龙至一碗水公路	43,267.17
贵阳环城高速南环线建设	13.60
花溪区花桐路道路建设项目	4.55
花溪区孟溪路道路建设项目	106,586.32
花溪区航天路道路建设项目	7.82
绕城高速与甲秀南路联络线（花溪区环城高速花溪互通立交）	61,322.97
花溪区思杨路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	80,632.08
花溪区思孟路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	1,743.53
花溪区青岩龙井至燕楼道路工程	27,064.83
花溪区印象路道路建设项目	247.49
花溪区溪南中学至田园南路联络线	0.00
花溪区国宾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7,643.98
花溪区燕楼谷蒙至槐舟道路工程	5,587.31
省道 S209 线花溪区花溪一小至石板公路改扩建工程	117,953.96
溪南十锦立面整治及庭院改造工程建设	14,255.12
贵惠大道青岩至惠水段道路工程	91,359.61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改扩建工程	45,334.60
恒大花溪童世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69,653.21
贵阳市花冠路北段道路工程	37,149.70
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	23,057.39
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经开段）	24,725.60
花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69,747.25
贵阳东二环（原东北绕城公路）道路改建工程	2,383.68

恒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84,185.38
恒大土地一级开发（南明区水泥厂地块）	33,204.74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乌当区东风镇地块）	31,143.8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6,974.15
合计	1,037,109.94

（4）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43,648.34 万元、580,369.49 万元、128,789.98 万元及 156,913.05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1.59%、0.33%及 0.37%。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及其他企业投资，对外投资因发行人多元化经营策略相吻合。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36,721.15 万元，增幅为 30.82%，主要原因为按照相关 PPP 项目投资协议，新增 PPP 项目投资。随着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模式由传统的省内省属交通平台直接融资修建大幅度向 PPP 模式转变所致，发行人大幅度地进行了股权投资；至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了 451,579.51 万元，减幅达到 77.81%。主要系发行人参股的 PPP 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2020 年 3 季度基本与 2019 年保持在同一水平。

（5）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桥涵、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增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能力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16〕99 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17〕15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对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仅下属子公司城发公司经营的环城高速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主要是因为环城公路为以注资的方式到城发公司，并由城发集团负责运营管理以及债务偿还，属于经营性收费公路，性质与其他国省高速公路不同；其他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大，且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受此折旧政策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公路及桥涵中仅部分经营性公路计提折旧，其累计折旧上半年增加额仅为对应固定资产平均账面价值的 0.07%，折旧计提比率远低于其它类型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5,414,858.66 万元、18,635,137.75 万元、23,028,955.24 万元及 24,542,685.95 万元；分别占总

资产的 44.94%、51.00%、59.28%及 58.38%。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公路及桥涵大约占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的 99%。

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83,369.80	20,162,870.58	16,896,844.53
其中：公路及桥涵	24,381,957.99	20,016,866.00	16,752,417.13
房屋及建筑物	91,880.85	56,347.77	55,957.19
专用设备	8,596.75	7,370.96	16,745.03
运输工具	51,746.01	37,359.92	40,407.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188.20	44,925.93	31,31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4,501.51	1,527,902.21	1,482,161.69
其中：公路及桥涵	1,497,615.58	1,468,848.46	1,427,458.36
房屋及建筑物	8,862.94	9,581.95	7,107.01
专用设备	4,899.76	4,086.42	5,533.64
运输工具	25,841.32	27,289.61	26,537.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81.91	18,095.76	15,525.1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028,868.29	18,634,968.37	15,414,682.84
其中：公路及桥涵	22,884,342.41	18,548,017.54	15,324,958.77
房屋及建筑物	83,017.91	46,765.82	48,850.17
专用设备	3,696.99	3,284.53	11,211.39
运输工具	25,904.68	10,070.31	13,870.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906.30	26,830.17	15,792.32
三、固定资产清理	86.95	169.38	175.82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3,028,955.24	18,635,137.75	15,414,858.66

（6）在建工程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1,047,551.66万元、9,630,159.52万元、7,288,826.08万元及8,802,541.2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2.21%、26.36%、18.76%及20.94%。

表：发行人2020年9月末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期末余额
都安公路	1,342,667.73	817,761.37	-	-	2,160,429.10
贵遵扩容	2,144,725.84	79,563.32	-	-	2,224,289.16
六威公路	1,893,299.18	66,719.09	-	-	1,960,018.27
罗望公路	894,510.54	34,843.84	-	-	929,354.38
重遵扩容	729,714.30	402,678.81	-	-	1,132,393.11
合计	7,004,917.59	1,401,566.43	--	-	8,406,484.0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政府划拨的土地使用权、预付工程设备款等。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5,728.69 万元、1,033,613.74 万元、969,970.32 万元及 1,080,771.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2.83%、2.50%及 2.57%，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对稳定。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土地使用权（注）	878,722.19	979,108.62	979,108.62
预付工程设备款	90,798.13	53,814.72	46,300.07
贵阳银行保证金	-	120.00	-
预付土地产权交易服务费	450.00	300.00	-
贵州最美高速商贸有限公司观山湖分公司（投资款）	-	270.40	-
预付土地租赁款	-	-	320.00
委托贷款	-	-	-
年末税额留抵	-	-	-
合计	969,970.32	1,033,613.74	1,025,728.69

注：土地使用权系位于花溪区的 32 宗土地，经贵州恒信众合不动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按照评估价值入账。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063,599.15	17.06	4,611,782.66	17.03	6,305,704.25	24.50	4,154,407.73	16.85
非流动负债	24,625,832.51	82.94	22,465,379.90	82.97	19,428,182.33	75.50	20,496,243.15	83.15
负债合计	29,689,431.66	100.00	27,077,162.56	100.00	25,733,886.58	100.00	24,650,650.88	100.00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4,650,650.88万元、25,733,886.58万元、27,077,162.56万元及29,689,431.66万元。近年来，国家及贵州省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入，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随着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为明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发行人融资来源主要依赖银行中长期借款，故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且非流动负债占比逐渐增加。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分别是17.03%、82.97%和17.06%、82.94%。

1、流动负债

表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流动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4,656.55	1.83	1,078,486.04	3.98	1,797,292.18	6.98	1,848,858.27	7.50
应付票据	39,921.56	0.13	6,283.67	0.02	5,008.23	0.02	12,330.00	0.05
应付账款	1,341,792.23	4.52	1,351,291.65	4.99	1,333,720.21	5.18	1,164,996.73	4.73
预收账款	254,388.55	0.86	129,594.82	0.48	99,565.88	0.39	115,353.68	0.47
应付职工薪酬	5,693.79	0.02	28,362.83	0.10	38,253.44	0.15	37,976.96	0.15
应交税费	23,809.90	0.08	17,389.27	0.06	12,427.25	0.05	12,827.91	0.05
其他应付款	1,058,314.70	3.56	848,667.01	3.13	675,149.82	2.62	635,244.19	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021.89	6.05	1,151,556.53	4.25	2,344,228.37	9.11	326,820.00	1.33
其他流动负债	-	-	150.84	0.00	58.87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063,599.15	17.06	4,611,782.66	17.03	6,305,704.25	24.50	4,154,407.73	16.85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但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逐年降低。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48,858.27万元、1,797,292.18万元、1,078,486.04万元及544,656.5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50%、

6.98%、3.98%及 1.83%。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下降 793,141.73 万元，降幅为 30.02%，主要原因是偿还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以往都有一定比例下降，主要是发行人开展了融资再安排所致。

表 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2,500.00	102,400.00	104,595.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18,000.00	60,000.00	53,000.00
信用借款	957,986.04	1,634,892.18	1,661,363.27
其他借款	-	-	29,900.00
合计	1,078,486.04	1,797,292.18	1,848,858.27

（2）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4,996.73 万元、1,333,720.21 万元、1,351,291.65 万元及 1,341,792.2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73%、5.18%、4.99%及 4.5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施工保留金、工程监理保留金和设计保留金等暂扣款项。2017 年至 2019 年，应付账款均较上年末有小幅增加，主要因高速公路在建路段工程量较大，各种工程款、施工保留金及监理保留金等款项增加。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变化幅度较小。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75,549.04	64.79
1-2 年（含 2 年）	261,400.08	19.34
2-3 年（含 3 年）	183,578.78	13.59
3 年以上	30,763.75	2.28
合计	1,351,291.65	100.00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或未偿还原因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8,684.19	工程款	5.82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65.36	工程款	6.20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4,148.11	工程款	5.49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1,790.55	工程款	3.0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6,238.54	工程款	2.68
合计	314,626.75		23.28

表 发行人2020年9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金额	款项性质或未偿还原因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788.11	工程款	5.35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6,027.14	工程款	3.34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4,909.55	工程款	3.2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4,839.26	工程款	2.5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3,119.58	工程款	2.40
合计	232,683.64	-	16.86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系收取各在建项目施工中标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投标保证金、廉政保证金、代建工程款等。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35,244.19万元、675,149.82万元、848,667.01万元及1,058,314.70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58%、2.62%、3.13%及3.56%。

表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其他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末余额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60,005.68
其他公司往来款	755,598.53
应付利息	32,223.42
应付股利	839.38
合计	848,667.01

表 发行人2019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或未偿还原因	占比
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26.39	未到结算期	1.71
贵州路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7,530.00	未到结算期	2.07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未审计结算	2.36
云南普宣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45,000.00	未到结算期	5.30
合 计	97,056.39	-	11.44

2、非流动负债

表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438,230.55	75.58	20,227,895.52	74.70	17,355,184.93	67.44	17,368,966.90	70.46
应付债券	1,427,218.86	4.81	1,482,199.86	5.47	1,248,027.65	4.85	2,109,532.83	8.56
长期应付款	727,593.95	2.45	722,440.92	2.67	787,762.58	3.06	989,162.96	4.01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18,315.35	0.06	18,261.07	0.07	10,305.55	0.04	1,016.4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3.80	0.05	14,475.96	0.05	26,706.87	0.10	27,343.57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6.57	0.00	194.76	0.00	220.4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25,832.51	82.94	22,465,379.90	82.97	19,428,182.33	75.50	20,496,243.15	83.15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496,243.15 万元、19,428,182.33 万元、22,465,379.90 万元及 24,625,832.51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15%、75.50%、82.97%及 82.94%, 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1)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368,966.90 万元、17,355,184.93 万元、20,227,895.52 万元及 22,438,230.55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46%、67.44%、74.70%及 75.58%。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组成, 多为质押借款。近年来, 长期借款余额保持增长态势, 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三年大会战的结束, 加之融资再安排的实行, 发行人逐步以长期借款来置换短期借款, 故长期借款余额及其占非流动负债的比率均持续上升。

表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669,484.87	17,266,856.36
抵押借款	758,419.00	166,5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	239,067.00
信用借款	585,406.01	634,892.54
其他借款	2,613,199.98	2,618,370.54
小 计	22,746,509.86	20,925,686.43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279.31	697,790.92
合 计	22,438,230.55	20,227,895.52

(2) 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109,532.83 万元、1,248,027.65 万元、1,482,199.86 万元及 1,427,218.86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6%、4.85%、5.47%及 4.81%。随着对外融资的增加, 债券的融资并没有同时增长,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从 2018 年开始以融资招标的形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间接融资资金量更大、到位速度更快且在融资成本上相较于内保外贷等新兴融资产品, 直接融资已不再具备压倒性的价格优势。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 9 月末余额	起息日	期限
14 贵州高速 MTN001	312,000.00	328,864.16	2014 年 12 月 2 日	5+2 年
16 黔高速	198,966.47	198,966.47	2016 年 8 月 15 日	7 年
16 黔高 01	21,692.74	21,692.74	2016 年 3 月 9 日	3+2 年
16 贵州高速 MTN001	400,000.00	405,366.67	2016 年 6 月 8 日	5 年
17 贵州高速 MTN002	150,000.00	-	2017 年 9 月 27 日	3 年
17 贵州高速 MTN001	100,000.00	104,125.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3 年
中期票据 (16 贵州高投 MTN001)	99,540.65	99,540.65	2016 年 7 月 21 日	5 年
扶贫中票永续债 (17 贵州高投 MTN001)	50,000.00	50,00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	5+N 年
17 城发债	50,000.00	-	2017 年 3 月 30 日	5 年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 9 月 末余额	起息日	期限
18 贵州高速 MTN001	200,000.00	200,624.83	2018 年 8 月 29 日	3 年
18 贵州高速 MTN002	100,000.00	103,284.72	2018 年 12 月 14 日	3 年
19 贵州高速 MTN002	100,000.00	101,876.50	2019 年 4 月 12 日	3 年
20 贵州高速 SCP001	-	203,015.00	2020 年 3 月 4 日	270 天
20 贵州高速 SCP002	-	100,733.61	2020 年 6 月 19 日	270 天
20 贵州高速 SCP003	-	100,687.28	2020 年 6 月 28 日	270 天
20 贵州高速 MTN001	-	100,406.25	2020 年 8 月 13 日	3 年
20 黔高 01	-	150,508.75	2020 年 8 月 21 日	3 年
小计	1,782,199.86	2,269,692.63	-	-
减：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	1,359,564.77	-	-
合计	1,482,199.86	910,127.86	-	-

注：应付债券中有 517,019.00 万元为下子公司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因债务划转到发行人所致。

（3）长期应付款

从 2013 年起，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周转资金。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89,162.96 万元、787,762.58 万元、722,440.92 万元及 727,593.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1%、3.06%、2.67%及 2.45%。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201,400.38 万元，降幅为 20.36%，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类业务在融资成本上已不具备吸引力，发行人减少了该项融资手段的使用。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偿还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的融资租赁借款 112,000.00 万元所致。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3,045.87	-	26,312.77	26,733.10
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5,333.33	-	41,333.33	124,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112,000.00	-	112,000.00	0.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33,333.33	-	13,333.33	2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6,666.67	-	33,333.34	83,333.33
建设银行贵阳城北支行	197,000.00	-	3,800.00	193,200.00
工商银行北京总行	80,000.00	-	20,000.00	60,000.00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500.00	147,300.00	1,000.00	345,800.0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286.08	-	11,381.00	11,905.08
小 计	980,165.29	147,300.00	262,493.77	864,971.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3,993.77	-	-	153,721.52
合 计	776,171.52	147,300.00	262,493.77	711,250.00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拨入尚未转让资本公积的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扶贫专项资金、高速公路项目前期经费与开办费、拆迁经费等。2017-2019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096.28 万元、11,591.06 万元及 11,190.92 万元。

（4）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016.42 万元、10,305.55 万元、18,261.07 万元及 18,315.35 万元。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2018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9,289.13 万元，增幅为 913.91%，主要原因是毕节高铁枢纽项目增加 9,291 万元、贵州省公共交通出行服务平台增加 1,3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7,955.52 万元，增幅为 77.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110,537.15	8.99	1,110,537.15	9.44	1,110,537.15	10.28	1,110,537.15	11.51
其他权益工具	119,760.00	0.97	119,760.00	1.02		0.00		0.00
资本公积	10,360,788.24	83.89	9,687,548.94	82.31	8,711,980.97	80.63	7,670,231.23	79.47
其他综合收益	22,841.38	0.18	22,841.38	0.19	43,050.64	0.40	44,098.15	0.46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储备	915.91	0.01	787.87	0.01	732.10	0.01	777.04	0.01
盈余公积	32.96	0.00	32.96	0.00	32.96	0.00	32.96	0.00
未分配利润	-282,342.87	-2.29	-80,717.73	-0.69	-103,195.36	-0.96	-172,642.12	-1.79
少数股东权益	1,017,241.73	8.24	908,471.97	7.72	1,041,973.13	9.64	999,014.61	1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9,774.51	100.00	11,769,262.54	100.00	10,805,111.59	100.00	9,652,049.02	100.00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9,652,049.02万元、10,805,111.59万元、11,769,262.54万元及12,349,774.51万元。2019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新增119,760.00万元，为2019年2月21日发行的永续中票120,000.00万元（债券简称：19贵州高速MTN001、注册通知书号：中市协注[2017]MTN113号）。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来源于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根据财政部“财企（2012）23号”文规定，发行人历年来收到部分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转入资本公积科目。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2015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实收资本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保持不变，为1,110,537.15万元，贵州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出资人，并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

2、资本公积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7,670,231.23万元、8,711,980.97万元、9,687,548.94万元及10,360,788.2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79.47%、80.63%、82.31%及83.89%。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由国家拨付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本金构成，2019年增加了975,567.9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2019年末资本公积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	-	-	-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1,042,130.04	21,563.43	55,058.06	1,008,635.4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还贷准备金转入	809.91	-	-	809.91
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7,622,780.70	1,021,204.60	10,752.00	8,633,233.30
其他	46,260.32	-	1,390.00	44,870.32
合 计	8,711,980.97	1,042,768.03	67,200.06	9,687,548.94

3、未分配利润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72,642.12 万元、-103,195.36 万元、-80,717.73 万元及-282,342.8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79%、-0.96%、-0.69%及-2.29%。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前期投入较大的行业，项目从建成到运营初期，通行费收入往往难以覆盖利息支出与养护成本，因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62	69.70	70.43	71.86
流动比率	0.95	1.09	0.83	1.25
速动比率	0.77	0.91	0.72	1.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74	0.70	0.66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6%、70.43%、69.70%及 70.62%，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下降。由于发行人有债券发行需要，结合其自身财务数据，发行人为了改善财务数据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控制各子公司年底存款，发行权益类债券永续债等，使得数年间资产负债率呈稳步下降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已低于 70%，企业年末将通过提前归还融资等手段进一步控制。

发行人总资产的主要部分，为已建成与在建中的高速公路项目，其融资来源主要依靠资本金注入与银行借款，资本金在资本公积科目列示，银行存款主要在长期借款列示，而多数银行贷款时要求资本金比例大约在 25%-35%之间，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大约在 70%左右。与四川、云南等西南地区同行业同类企业比

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位置。

长期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通行费收入仍存在一定的上涨空间，随着公路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预计车流量将以超过 10%的年增速增长，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一定保障。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0.83、1.09 及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0.72、0.91 及 0.77。2017 年，货币政策趋于偏宽，发行人项目贷款到位情况较好，通过理财产品、融资租赁及资本市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都分别到位，大大改善了发行人建设及周转资金状况。目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一般企业此类数据较低，但在西南同类行业企业中处于中游，且发行人流动与速动比率近年来逐年上升，表明发行人更加注重偿债风险，通过短期贷款、发行债券、融资再安排等方式保障流动性稳定。

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6、0.70 及 0.74。由于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内利息进行资本化处理，且数额较大，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比率的分母以现金流量表中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一项，作为利息费用加资本化利息的替代。2017-2019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不高，表明其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利息支付数额较大，需要通过较高的财务杠杆支持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2017 年后，虽然省交通厅拨付取消收费政府还款二级公路中央补助资金收入减少但主营业务收入相应提高，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开始缓慢提升，预计企业在向成熟期逐步转变的过程中，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将大于 1。

发行人短期偿债除主要依靠经营收入外，还可依靠短期贷款与债券发行进行补充。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完成注册（中市协注【2019】SCP106 号），注册额度 100 亿元，注册有效期 2 年，采取承销团形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共 14 家；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100 亿元额度的中期票据已经完成注册，注册有效期 2 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保证。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发行人 80 亿元额度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已经完成注册，注册有效期 2 年。

总体看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适中，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从未发生过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371,849.52	2,010,506.32	1,680,460.60	1,459,052.06
营业成本	895,461.51	1,192,266.56	873,099.16	714,567.06
营业毛利率	34.73%	40.70%	48.04%	51.03%
投资收益	1,423.32	14,986.66	11,647.12	13,374.05
营业外收入	2,687.19	1,070.35	4,057.90	2,895.90
营业外支出	1,420.20	4,361.51	1,224.66	1,024.36
利润总额	-180,717.41	44,150.54	47,871.29	44,670.12
净利润	-196,390.12	22,620.72	35,220.14	35,623.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23.25	31,751.98	44,483.86	28,202.82
净资产收益率	-1.63%	0.20%	0.34%	0.39%
总资产报酬率	1.43%	2.38%	2.19%	2.23%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增高速公路的运营，车流量增长迅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不断提高。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30,495.15万元、1,649,751.24万元、1,988,081.65万元及1,371,849.51万元，除2017年大幅上升外，其余年份稳定上升。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387,368.69万元，增幅为37.14%，主要原因是2017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销售商品收入与商品房销售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分别增长139,583.96万元、144,006.13万元和83,383.34万元，增幅分别为19.04%、61.23%与654.65%。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219,256.09万元，增幅为15.33%，主要原因为车辆通行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其他收入分别实现了9.67%、13.92%、37.74%、47.64%的增长。2019年，除商品房销售受库存和市场环境影响，全年仅实现了73,018.27万元的收入外，车辆通行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其他收入均维持了正常的增长态势。

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公路车流量不断培育增长，未来几年多条新建高速

公路陆续建成通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逐年增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无重大不利变化。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经营公路及已通车试运营公路折旧、通行养护成本、销售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00,939.43万元、863,232.42万元、1,181,815.41万元及895,461.52万元。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增加278,922.92万元，增幅达到66.09%，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3条高速公路投入运营，导致公路养护支出有较大增加，同时，随着发行人建材销售与商品房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相关成本支出也有较大增加。随着2018年部分已建成高速公路陆续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养护成本费用化，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162,292.99万元，增幅为23.15%。2019年，随着后续试运营公路正式转固，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318,582.99万元，增幅为36.91%。

3、营业外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由政府补助组成，主要系二级公路收费补助。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895.90万元、4,057.90万元、1,070.35万元及2,687.19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13%、11.52%、4.73%及-1.37%。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近三年来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政府补助逐年减少，一方面是发行人经营性利润逐渐增多，导致发行人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逐渐下降。2017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129,688.65万元，降幅为97.82%，主要原因是省交通厅拨付2017年取消收费政府还款二级公路中央补助资金收入40,901.87万元，较2016年大幅下降89,517.00万元，降幅达68.87%。2018年及2019年，随着二级公路中央补助资金的逐渐结束，营业外收入对于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水平更进一步减弱。

4、净利润分析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5,623.88万元、35,220.14万元、22,620.72万元及-196,390.12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波动较大。2017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16年减少125,257.76万元，降幅77.86%，主要原因是2017年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大幅减少129,688.65万元，降幅为97.82%，政府补

贴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一年下降了403.74万元，降幅为1.13%，略有下降。2019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了12,599.42万元，降幅为35.77%，主要系当年所得税费用的增加所致。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不及预期，但营业成本保持稳定，导致净利润由正转负。

5、投资收益分析

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3,374.05万元、11,647.12万元、14,986.66万元及1,423.32万元。随着投资的加大，收益也随之稳定增长。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31.75	6,509.94	1,991.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0.81	65.00	965.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62.19	330.69	1,536.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66.48	3,590.93	6,714.1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4.57	-
其他	175.45	775.99	2,167.21
合计	14,986.66	11,647.12	13,374.05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9年为8,331.75万元，较2018年的6,509.94万元增加1,821.81万元，增幅为27.99%，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按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在2018年大幅增加。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9年为1,150.81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处置贵州众恒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19年为3,262.19万元，主要系基金项目的投资回报。

(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年为3,590.93万元，主要包含有发行人本年根据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分红公告，按照2017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贵州银行全体股东按股本(3亿股)的7%支付

现金股利，本年发行人取得现金股利 21,000,000.00 元、子公司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49,606.19 元，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年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11.45 元，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9,918.91 元。

（5）其他投资收益：2019 年为 175.45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6、指标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1.03%、48.04%、40.70%及 34.7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保证了其利润水平维持在合理范围。2016 年起，政府性高速公路不再计提折旧，使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度降低，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得以大幅度增长。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最大的三项主营业务建材销售、车辆通行费业务、商品房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2018-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近两年来，转固的高速公路较多，公路运营成本增加而转固的高速公路仍处于车流量培育期，导致车辆通行费业务的毛利率从 76.24%降至 69.18%所致。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9%、0.34%、0.20%和-1.63%，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23%、2.19%、2.38%和 1.43%，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其两项指标数据偏小。发行人两项指标的变化主要受净利润变化的影响。2018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与总资产报酬率较 2017 年末略有波动。2019 年总资产报酬率较 2018 年提升了 0.19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进入正式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较多，费用化支出较大，净利润下滑较大。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 2017-2019 年发行人资产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时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4	6.44	6.3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32	0.29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10	0.10

项目/时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05	0.04

2017-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37、6.44、5.64，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相关合作单位款，说明企业收入变现能力较强，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高，相关合作单位回款能力较强。

2017-2019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0.29、0.32、0.39，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0、0.10、0.1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4、0.05、0.05，因发行人资产规模总量较大，各项资产营运指标保持平稳态势，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资本回报周期较长，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在建工程较多，多条新建成高速公路目前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未来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有较大提升空间。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92,664.47	5,188,399.15	4,139,627.98	3,671,02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20,939.49	4,228,453.11	3,252,457.27	2,666,8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24.99	959,946.04	887,170.71	1,004,21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12,160.81	539,048.36	561,930.40	369,24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03,523.41	3,006,216.98	2,802,262.82	2,432,66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362.61	-2,467,168.62	-2,240,332.43	-2,063,41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327,570.86	15,858,255.99	5,807,182.11	6,283,57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02,433.80	14,815,176.19	4,861,054.13	4,983,08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137.06	1,043,079.80	946,127.98	1,300,49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28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99.44	-464,142.79	-407,033.74	242,58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638.33	2,415,781.11	2,822,814.86	2,580,22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137.77	1,951,638.33	2,415,781.11	2,822,814.8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3,671,023.77万元、4,139,627.98万元、5,188,399.15万元及2,792,664.47万元。其中，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2016年大幅增加了1,694,739.37万元，增幅为85.75%，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材料销售收入及通行费收入增加，以及收到的ETC预收款大幅增加了1,296,658.19万元所致。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2017年增加468,604.21万元，增幅为12.76%。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2018年增加1,048,771.17万元，涨幅为25.33%，增长趋势显著。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金额分别为2,666,808.13万元、3,252,457.27万元、4,228,453.11万元及2,420,939.49万元，其中，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较2017年增加585,649.14万元，增幅21.96%，主要原因是甲供材料销售的产品采购成本增加，新增营运的高速公路项目营运成本增加，支付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ETC款项增加所致。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4,215.64万元、887,170.71万元、959,946.04万元及371,724.99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整体呈现稳定趋势。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369,249.87万元、561,930.40万元、539,048.36万元及212,160.81万元，主要是项目建设的各项保证金及收到的项目工程款，其中，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较2016年增加166,838.27万元，增幅82.43%，主要是收到的项目工程款较2016年增长较快，增幅达110.87%。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较2017年增加192,680.53万元，增幅52.18%，主要是收到的贵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代建工程的各项资金总计185,630.01万元。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2,432,660.01万元、2,802,262.82万元、3,006,216.98万元及1,803,523.41万元，投资活动支出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集中进行，大量的项目投资支持集中体现，二是随着部分公路项目建设完毕后，退还施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上述两项使得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较大。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2,063,410.14万元、-2,240,332.43万元、-2,467,168.62万元及-1,591,362.61万元，由于流出量远大于流入量，使得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近年均为负，也体现出发行人处于资产投入的高峰期，后续发展潜力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6,283,572.44万元、5,807,182.11万元、15,858,255.99万元及4,327,570.8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大，主要是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较大，发行人自筹项目系总投资的25-35%（国家拨付），剩余部分一般通过银行借款补足。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4,983,082.30万元、4,861,054.13万元、14,815,176.19万元及3,002,433.8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系偿还的信托融资、项目贷款的分年还款等按期需归还的融资资金。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0,490.14万元、946,127.98万元、1,043,079.80万元及1,325,137.06万元，筹资净流入较大，这与发行人投资支出基本匹配，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投资。2019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均较2018年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发行人开展了融资再安排，总计实现债务置换662.15亿元。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及类别

1、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47	2.02%	107.85	4.38%	179.73	7.64%	184.89	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0	6.66%	115.16	4.67%	234.42	9.97%	32.68	1.44%
长期借款	2,243.82	83.31%	2,022.79	82.06%	1,735.52	73.79%	1,736.90	76.77%
应付债券	142.72	5.30%	148.22	6.01%	124.80	5.31%	210.95	9.32%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72.76	2.70%	71.12	2.89%	77.62	3.30%	97.01	4.29%
合计	2,693.27	100.00%	2,465.14	100.00%	2,352.09	100.00%	2,262.42	100.00%

2、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别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26,932,721.79万元，其中以长期质押借款为主，占总息债务的69.36%。

表：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融资租赁	合计
质押借款	1,500.00	18,669,484.87	-	854,771.75	19,525,756.62
抵押借款	-	758,419.00	-	-	758,419.00
保证借款	140,000.00	120,000.00	-	-	260,000.00
信用借款	403,156.55	585,406.01	2,786,783.63	-	3,775,346.19
其他借款	-	2,613,199.98	-	-	2,613,199.98
合计	544,656.55	22,746,509.86	2,786,783.63	854,771.75	26,932,721.79

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二）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243.2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40亿元，一般公司债55亿元，中期票据148.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	2012年度第一期企业债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	5+2年	20	0
2	2013年度第一期企业债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7年	6	0
企业债券小计		-	-	-	26	0
3	2015年度第一期私募公司债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3+2年	10	0
4	2016年第一期私募公司债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3+2年	20	0
5	2016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7年	20	20
6	2016年度第一期私募公司债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3+2年	10	0
7	2017年度第一期私募公司债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5年	5	0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8	2020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3年	15	15
9	2020年度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3年	20	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100	55
10	2013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3年	20	0
11	2013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2年	20	0
12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5年	6	0
13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5+2年	40	31.2
14	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1年	30	0
15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1年	5	0
16	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1年	30	0
17	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3+2年	8	0
18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5年	40	40
19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5年	10	10
20	2017年度第一期扶贫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5+N年	5	5
21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专项扶贫)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3年	15	0
22	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专项扶贫)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3年	10	0
23	2018年度第一期扶贫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3年	20	20
24	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3年	10	10
25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3+N年	12	12
26	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3年	10	10
27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180天	20	0
28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270天	20	0
29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270天	10	0
30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270天	10	0
31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3年	10	10
32	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120天	10	0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33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120 天	10	0
34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270 天	10	10
35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180 天	10	10
36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180 天	10	10
37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180 天	10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421	188.2
合计		-	-	-	547	24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债务均已按时足额归还或续借，未出现借款逾期的现象。

（三）政府债务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贵州省政府、发行人及银行各方协商，计划以政府发行定向债置换发行人部分高成本债务，截至 2018 年，已累计完成 249.00 亿元债务置换，政府债务置换后，仍由发行人还本付息，但融资成本将大幅降低。发行人置换的原有债务成本为 5.06%，置换完成之后成本为 4.0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入负债中的政府隐性债务已通过融资再安排置换全额置换，置换完成之后成本为 4.9%。

七、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五）模拟数为假设 15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发行本期债券后资产负债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820,600.58	4,820,600.58	-
非流动资产	37,218,605.59	37,218,605.59	-
资产总计	42,039,206.17	42,039,206.17	-
流动负债	5,063,599.15	4,913,599.15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24,625,832.51	24,775,832.51	150,000.00
负债合计	29,689,431.66	29,689,431.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9,774.51	12,349,774.51	-
资产负债率 (%)	70.62	70.62	-
流动比率 (倍)	0.95	0.98	0.0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9,100.00 万元，均为为非关联单位贷款提供担保。

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现状
贵州航电开发投资公司	89,100.00	2016.5-2036.5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	经营正常
合计	89,100.00	-	-	-	-

发行人为贵州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担保余额为 89,100.00 万元，被担保人履约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无代偿情况。该项目由贵州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以都柳大融航电枢纽项目和构皮滩翻坝运输工程形成的净资产提供反担保。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共 5 起，诉讼金额 58,013.72 万元，未决诉讼（仲裁）未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中，重大未决（仲裁）诉讼如下：

表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诉讼人	起诉时间	诉讼金额	处理情况
1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20,655.00	一审发行人胜诉，湖南建工已上诉，目前二审程序进行中
2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10,675.42	发回重审一审中，目前已开庭，尚未判决
3	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8,978.81	一审发行人胜诉，二审发回重审，目前在法院鉴定阶段，尚未开庭
4	织金县以那二道坡煤矿	2019年5月9日	6,927.49	发回重审一审中，目前庭审已结束，正向法院申请调查令，提交新证据
5	龙建路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10,777.00	一审程序进行中
合计		-	58,013.72	-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其他事项**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变动的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新国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黔府任〔2020〕27号），经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届第三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沈新国不再担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周登涛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20〕25号），经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届第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吴俊不再担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平江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20〕30号），经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一致推选，龙平江担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张胤担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杨德付担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陈虎担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此外，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无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重大诉讼的情况

根据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件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向龙建公司索赔经济损失 4,709.8489 万元、违约金 850.00 万元、诉讼费及委托鉴定费用等。之后，发行人对案件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将索赔经济损失变更为 4,421.7981 万元（即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施工增加的工程费用）、违约金变更为人民币 3,230.00 万元及其他损失人民币 592.2460 万元，合计 8,244.0441 万元。

发行人起诉龙建公司的基本事实和理由：2011 年 8 月，龙建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成为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第七合同段中标单位，并与贵州高速集团签订《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YK44+140-K51+700）合同文件》，合同价款 335,802,225.00 元，工程质量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工期 731 日历天，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0.00 元/天，双方约定了权利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至 2013 年 9 月 1 日工期 731 日届满，龙建公司未按《合同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未完成工程进度及质量、安全整改，贵州高速集团被迫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造成贵州高速集团重大经济损失。发行人认为：龙建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近日，该案被告方龙建股份向毕节市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龙建股份反诉发行人的申请已被毕节市法院受理。龙建股份认为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反诉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履行合同义务，完成相应施工工作。施工过程中因相关工程变更产生的工程款 6,014.27 万元，发行人尚未结算支付。同时，由于地勘不详、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方案频繁改变，以及征地拆迁款未及时支付引发村民阻工等，造成工程窝工、停工，由此给反诉人造成经济损失 4,762.83 万元。涉案

合同合法有效，反诉人已履行合同义务，完成相应施工工作，发行人应向反诉人支付工程款并赔偿经济损失。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发行人利润产生影响。

3、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收到贵州省都匀市公安局送达的贵州高速集团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在建项目未批先占使用林地及滥伐林木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匀公林罚决字[2020]第20号）。经查，2018年至2019年期间，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林地共计90.419公顷（1,356.285亩），滥伐林木共计3,943.7立方米，属非法占用林地及滥伐林木行为，被处以罚款共计14,045,060.70元。发行人对此次行政处罚无异议，并已于2020年8月28日认缴罚款并积极完善相关手续。

(2) 发行人分别收到贵州省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蒲新区）、遵义市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的贵州高速集团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项目未批先占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项目在建设期间未批先占土地，被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13,680,462.30元。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无异议，正着手认缴罚款并积极完善相关手续。

(3) 发行人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自然资源局送达的贵州高速集团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项目（长顺境）未经批准占用集体土地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长顺境）未批先占土地，被处以罚款5,902,267.00元。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无异议，正着手认缴罚款并积极完善相关手续。

(4) 发行人分别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贵定县、惠水县自然资源局送达的贵州高速集团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项目（都匀段、贵定段、惠水段）未批先占土地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都匀段、贵定段、惠水段）未批先占土地，被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19,965,276.94元。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无异议，正着手认缴罚款并积极完善相关手续。

(5) 发行人分别收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镇宁县自然资源局、麻江县自然资源局送达的贵州高速集团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项目（西秀段、镇宁段、麻江段）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西秀段、镇宁段、麻江段）未批先占用土地，被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898.4097万元。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无异议，正着手认缴罚款并积极完善相关手续。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相较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11,769,262.54 万元，借款余额为 24,653,144.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0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债券，两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27,128,718.54 万元。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 2,475,574.54 万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3%。发行人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

(1) 关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收购的情况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我委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0】25号），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4.73%股权转让给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高速集团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由贵州省国资委及茅台集团共同所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贵州高速集团 85.27%的股权，茅台集团持有贵州高速集团 14.73%的股权，工商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2) 关于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收购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工【2020】286号）精神，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控集团”）。工商变更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贵州高速集团75.27%的股权，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高速集团14.73%的股权，贵州金控集团持有贵州高速集团10%的股权，工商登记日为2021年3月9日。

九、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为其自主建设的公路项目取得项目借款将相应公路的收费权用于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将此类收费权质押借款列入长期借款科目核算。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合计33,612,292.44万元，其中收费公路经营权借款质押24,269,951.72万元，试运行公路经营权借款质押8,406,484.02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抵押54,584.51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抵押878,722.19万元，长期股权质押2,550.00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用于项目建设融资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以及为取得长期借款的无形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质押，符合公路行业融资活动特点，上述负债均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表 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末受限资产借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抵/质押期限 (起止期)	抵/质押物
1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25,000.00	2006.2.27- 2026.2.27	绕城公路收费经营权
2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工 行贵州省分行.农 行贵州省分行.建 行贵州省分行.交 行贵州省分行	780,000.00	490,800.00	2015.7.22- 2040.8.16	惠罗公路收费经营权
3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新华支行	50,000.00	25,000.00	2007.8.28- 2026.2.27	绕城公路收费经营权
4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贵阳城北支 行	50,000.00	45,000.00	2009.8.26- 2029.8.25	绕城公路收费经营权
5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中华路支行	50,000.00	20,000.00	2009.6.16- 2021.6.11	清镇公路收费经营权

序号	贷款主体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抵/质押期限 (起止期)	抵/质押物
6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贵阳中华路支行	70,000.00	18,000.00	2005.10.14- 2021.6.16	清镇公路收费经营权
7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000.00	2013.9.3- 2021.3.3	清黄公路收费经营权
8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80,000.00	6,666.67	2015.3.26- 2021-3.25	镇胜公路收费经营权
9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工行北京总行	100,000.00	40,000.00	2017.9.15- 2023.9.14	遵毕公路收费经营权
10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 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3,333.33	2015.5.21- 2021.5.21	遵毕公路收费经营权
11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招商国银租赁有 限公司	200,000.00	66,666.67	2016.5.31- 2022.5.30	玉凯公路收费经营权
12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建设银行贵阳城 北支行	200,000.00	191,000.00	2017.6.27- 2027.6.21	凯麻公路收费经营权
13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建设银行贵阳城 北支行	200,000.00	195,200.00	2018.4.17- 2028.4.16	凯麻公路收费经营权
14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浦发银行贵阳分 行	700,000.00	136,200.00	2016.9.20- 2041.9.19	思剑、惠兴、板江公路收费经 营权
15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建 行.工行.农行.邮 政.招商.民生	1,628,500.00	1,510,400.00	2016.1.20- 2040.1.19	贵遵扩容公路收费经营权
16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中 行.建行.工行.农 行.交行	1,500,000.00	1,146,340.00	2016.4.15- 2041.4.15	六威公路收费经营权
17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107,500.00	1,724,100.00	2018.1.4- 2042.1.3	都安公路收费经营权
18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740,000.00	677,500.00	2017.11.17- 2041.11.16	重遵扩容公路收费经营权
19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60,000.00	509,600.00	2017.7.26- 2042.7.25	罗望公路收费经营权
20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547,700.00	11,944,810.10	2019.6.28- 2046.6.28	27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
21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20.5.22- 2022.5.20	贵新高速资产及配套
22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2020.5.26- 2027.5.16	清镇公路收费经营权
23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毕节 市分行	10,000.00	9,500.00	2020.1.09- 2023.1.09	毕威高速公路收费权

序号	贷款主体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抵/质押期限 (起止期)	抵/质押物
24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	15,000.00	15,000.00	2020.04-2023.04	毕威高速公路收费权
25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行花溪支行	46,000.00	20,000.00	2014.12.26-2022.12.25	花溪国用(2014)第25470JT号、花溪国用(2014)第25471JT号、花溪国用(2014)第25472JT号、花溪国用(2014)第25473JT号共计面积679238.62 m ²
26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11,905.08	2015.8.19-2023.8.19	环城高速东北段收费权
27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68,000.00	2016.8.23-2031.8.23	天河潭改造提升-思杨路、清溪路政府购买服务应收账款
28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行花溪支行	74,142.00	63,142.00	2016.7.26-2032.7.25	天河潭改造提升-思杨路、清溪路政府购买服务应收账款
29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12,000.00	10,300.78	2016.12.23-2031.1.31	贵惠大道(青岩至惠水段)、花石路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应收账款
30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18,286.24	2016.12.30-2031.1.31	贵惠大道(青岩至惠水段)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应收账款
31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北支行	10,000.00	9,755.52	2016.12.28-2031.1.31	花溪文创区路网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应收账款
32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花溪支行	241,000.00	235,920.00	2017.3.24-2031.1.31	花溪文创区路网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应收账款
33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公司	10,000.00	9,600.00	2017.3.1-2031.1.31	花溪文创区路网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应收账款
34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总部营业部	26,500.00	26,500.00	2014.12.5-2027.12.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5	贵州东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60,000.00	258,695.00	2015.12.30-2040.12.20	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项目100%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6	贵州东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100,000.00	99,381.00	2015.12.30-2040.12.20	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项目100%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7	贵州东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100,000.00	99,380.00	2015.12.30-2040.12.20	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项目100%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8	贵州东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100,000.00	99,077.00	2015.12.30-2040.12.20	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项目100%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序号	贷款主体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抵/质押期限 (起止期)	抵/质押物
39	贵州东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70,000.00	69,567.00	2015.12.30-2040.12.20	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项目100%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40	贵州东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0,000.00	17,900.00	2015.12.30-2025.12.20	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项目100%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总计			27,028,342.00	20,477,526.39	-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0]11号）批准，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1543号文注册，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募集总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以及相关债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款计划如下：

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债券简称	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计划用款时间
16 贵州高速 MTN001	100,000.00	偿还中期票据本金	2021/6/8
国开行贵州省分行	50,000.00	偿还贷款利息	2021/6/21
合计	150,000.00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灵活调整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拟进行调整的，应由拟用款子公司财务部或本部财务部提出申请，并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集团财务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灵活调整偿还有息债务计划，或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应经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本期债券发行前保持不变，仍为 70.62%，但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17.06% 下降至 16.55%，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95 倍增加至发行后的 0.98 倍。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

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5.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

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前款（三）第 1 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下述第（四）部分第 5 项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

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

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6560

传真：010-65608845

邮政编码：100010

2、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 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1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6）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7）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8）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1）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前款（一）第10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

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前款（一）第7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十一）部分第2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五）部分第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五）部分第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前款（一）第14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

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1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

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前款（一）第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前款（一）第4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前款（一）第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

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一）部分第 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五）部分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五）部分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前款（一）第5条第（1）项至第（21）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前款（一）第5条第（1）项至第（21）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 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款第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 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

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 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

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十一）部分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十一）部分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十一）部分第 2 条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十一）部分第 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十一）部分第2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止之日。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上述（七）部分第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通知

1、受托管理协议中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2、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平江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龙平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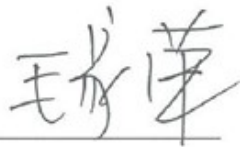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胤
张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毛家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旷光洪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丁 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德付

杨德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 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燕

杨 燕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孙贵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 炜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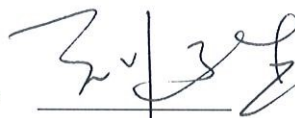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陈巧端
陈巧端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胡涵镜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仅供贵州高速集团小公募公司债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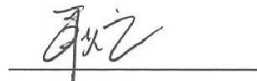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书辉



耿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延冰 沈婧

刘延冰

沈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中信证券
办理惠州广连公路有限公司用，
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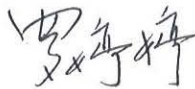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律师（签字）：



丁颖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2017-2019年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众环审字（2018）011351”、“众环审字（2019）011437”和“众环审字（2020）011442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刚）



（沈艳）



（肖峰）



（唐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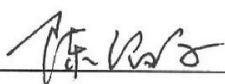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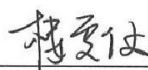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陈溢文



楼雯仪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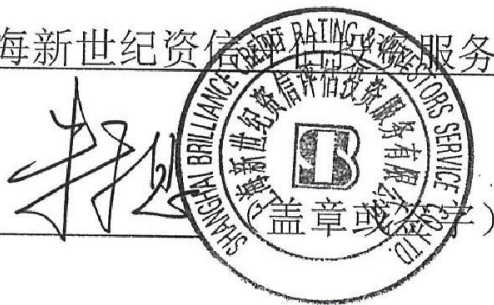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平江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310号

联系人：邓雁

联系电话：0851-86506910

传真：0851-85992787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沈小勇、李衡

联系电话：010-65608367

传真：010-6560844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